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Baotou Saibei Mechanical Equipmen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主要产品对大客户及军方依赖的风险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特种装备总装企业，本公司是一机集团配套企业，军方是其军品产品的唯一用户，军方采购与国家的军事、国防战略以及社会发展等因素密切相关。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一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销售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4%、96.92%、90.51%。公司产品对大客户及军方的销售较为集中，公司存在对大客户及军方依赖的风险。

二、国内军方审价导致盈利波动的风险

公司军品的国内销售价格是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由军方审价确定。当出现军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化等情况，军品生产企业可以向军方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军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该等价格调整。如未来军方未能及时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提出的调价申请，或者军方主动对公司的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盈利的波动。

三、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国家政策、军品产能和产量、军品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具体信息、军品的供需具体信息、军品应收应付款项、军品存货二级以下明细、军品基建投资项目、与军工产品科研生产有关的科研试制等费用、军品技术相关信息、军品研发相关信息、军品发展战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经历、企业主要资质信息等内容。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及国防科工局批复，上述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或采取代称、打包或汇总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四、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取得了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根据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11号）文件，公司军品增值税施行征前减免。2015年5月12日，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了纳税人减免税备案，本次备案截止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财税[1994]11号文规定，对一般工业企业生产的军品在规定范围的免征增值税，公司主要产品符合免征增值税的条件。公司 will 持续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强化产品质量，加强保密意识，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王斌直接持有公司6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和所担任职务，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七、公司员工未全部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42人，塞北股份共为1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中有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5名员工属于国有企事业单位内退人员、17名员工属于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原任职单位开具的《证明》，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原任职单位继续缴纳；另有7名员工属于外地人员及农村户口，均已出具书面申请，表示因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保险，并在户籍所在地拥有自主

住房，同时在入职后，公司已为其安排了住宿，故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承诺函签署日之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王斌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若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王斌将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公司上述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王利民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利民为此期间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2015年6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斌。

公司股东王斌自2007年12月至今一直就职于有限公司，均担任公司管理层核心成员。尽管2015年6月，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利民变更为王斌，但公司战略目标、发展措施、管理制度并未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而改变，公司的采购销售和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均正常进行，核心团队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王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未产生不利变化，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432,060.76元、3,313,689.05元、5,194,799.21元，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控制公司的时间仍然较短，对公司发展的推进作用尚未经过较长时间实践检验，公司仍然存在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不能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九、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采埃孚销售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采购应急泵、控制阀的国内唯一销售商，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可能带来的风险主要为：由于供应商经营问题无法按原先报价时承诺的价格及时间进行供货，导致公司错过交货期或成本的损失风险。

十、公司办理办公楼、厂房房产证进度缓慢

公司主要的房屋建筑物为在公司已取得的包国用（2013）第400039号土地上建设的办公楼、04变速箱总成生产项目厂房及生产厂房，已投入使用。现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环保验收审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手续，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厂房、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公司尚未取得该厂房房产证，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办理时间难以预计，存在一定风险。

目 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4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5
(一) 股权结构图.....	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
(三)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6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7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3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4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5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7
(一) 主办券商.....	17
(二) 律师事务所.....	1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8
(六) 证券交易场所.....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9
一、业务、产品介绍.....	19
(一) 主要业务.....	19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9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1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21
(二)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2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7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27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9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30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31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31

(六) 员工情况.....	33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35
四、业务经营情况.....	35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35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36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37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4
(一) 行业概况.....	44
(二) 市场规模.....	47
(三) 行业特征.....	48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3
一、最近二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3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55
三、最近二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5
四、独立运营情况.....	56
(一) 业务独立.....	56
(二) 资产独立.....	56
(三) 人员独立.....	57
(四) 公司财务独立.....	57
(五) 公司机构独立.....	57
五、同业竞争情况.....	5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57
(二) 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57
六、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58
(一) 最近二年一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58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58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5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5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5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6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6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6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6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6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6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3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63

(一) 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63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4
(三) 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74
(一) 会计期间	74
(二) 记账本位币	74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74
(四) 金融工具	74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75
(六) 存货	76
(七) 固定资产	77
(八) 在建工程	79
(九) 无形资产	79
(十) 长期待摊费用	80
(十一)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0
(十二) 职工薪酬	80
(十三) 收入	81
(十四) 安全生产费	82
(十五) 政府补助	82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2
(十七) 关联方	83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8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84
(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84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88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92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93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94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05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12
四、关联交易	113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13
(二) 关联方交易	115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16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17
五、重要事项	117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7
(二) 或有事项	117
(三) 重大承诺事项	117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17
六、资产评估情况	117
七、股利分配	118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18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18

八、风险因素.....	1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4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12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7
第六节 附件.....	128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塞北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塞北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一机集团	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传动系统	指	连接发动机和执行系统的中间装置，其根本任务是将发动机的运动和动力按执行系统的需要进行转换并传递给执行系统

转向系统	指	用于改变和恢复车辆行驶方向的专项机构,方向操纵装置的统称
盖斯林格	指	用于动力传动,具有刚度和阻尼作用的软连接装置
球笼万向联轴节	指	用于动力传动,可倾斜一定角度的柔性连接装置
前传动箱	指	放置于变速箱前,实现一个方向动力输入,三个方向动力输出的一种传动箱
AMT 变速箱	指	电控机械自动变速箱,是在干式离合器和齿轮变速器基础上加装微机控制的自动变速系统
离合器支架总成	指	安装在发动机与变速器之间,用于两个动力传动装置之间相互离合的一种离合器支架总成装置
水上推进装置液压泵	指	由前传动箱将动力输入给液压泵,通过液压泵为水上推进装置提供动力,此系统称为水上推进装置液压泵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aotou Saibei Mechanical equi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12月0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B4路南

邮编：014035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隋建华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大类下的“其他制造业(C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大类下的“航天航空与国防(12101010)”。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车辆变速箱总成、应急泵、控制阀、转向柱调整机构等车辆配件及安全车轮的研发、制造和营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6673384054

电话：0472-2620315

传真：0472-2620317

电子邮箱：sbjx_2007@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	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1	王斌	12,000,000.00	60	否	0
2	王璐熠	4,000,000.00	20	否	0
3	孔哲	1,732,000.00	8.66	否	0
4	王利民	1,600,000.00	8	否	0
5	吕桂芳	300,000.00	1.5	否	0
6	王丽	268,000.00	1.34	否	0
7	李源	60,000.00	0.3	否	0
8	李国贤	20,000.00	0.1	否	0
9	周亮	20,000.00	0.1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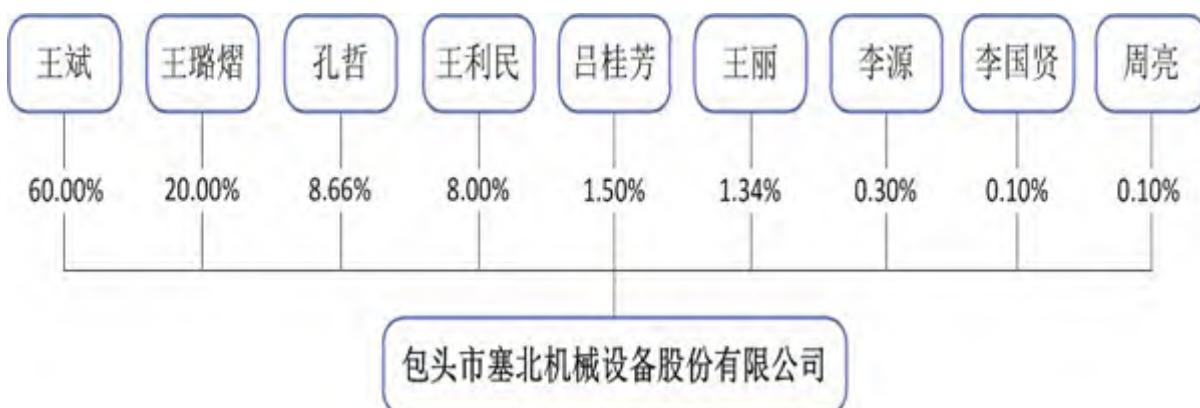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	---------------	--------	---	---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王斌持有公司 60.00%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王斌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斌，董事长，男，196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9 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物理专业；1989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九分厂职工；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三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王利民持有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王斌持有 40% 的股权，王利民系王斌之妹夫。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王利民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王利民为此期间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年6月12日，王利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40万元的股权对外转让，其中转让给王斌4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0%，转让完成后，王斌的股权比例为6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斌。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并且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王斌自公司成立之初，其一直参与公司市场拓展及战略制定等方面工作，对公司发展起到了较为重要的作用。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基于公司业务拓展及战略调整的需求，变更后王斌拥有的业务资源和自身实力可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的拓展能力，同时增加新业务与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各位股东出具书面说明，公司股东间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公司股东王斌自2007年12月至今一直就职于有限公司，均担任公司管理层核心成员。尽管2015年6月，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利民变更为王斌，但公司战略目标、发展措施、管理制度并未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而改变，公司的采购销售和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均正常进行，核心团队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432,060.76元、3,313,689.05元、5,194,799.21元，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1	王斌	12,000,000.00	60	境内自然人	无
2	王璐熠	4,000,000.00	20	境内自然人	无
3	孔哲	1,732,000.00	8.66	境内自然人	无
4	王利民	1,600,000.00	8	境内自然人	无
5	吕桂芳	300,000.00	1.5	境内自然人	无
6	王丽	268,000.00	1.34	境内自然人	无
7	李源	60,000.00	0.3	境内自然人	无
8	李国贤	20,000.00	0.1	境内自然人	无

9	周亮	20,000.00	0.1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利民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之妹夫，王璐熠系王斌之女儿，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各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其股本及股东构成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的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系由自然人王利民、王斌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王利民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王斌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7 年 11 月 29 日，包头市华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华欣会所验[2007]第 3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包头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020000000195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利民	120	60
2	王斌	80	40
	合计	200	100

2、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6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就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形成了决议，原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机电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劳保用品、现代办公设备的销售。现经营范围变更为：委托机械加工；机电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劳保用品、现代办公设备的销

售。

3、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就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形成了决议，原经营范围为：委托机械加工；机电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劳保用品、现代办公设备的销售。现经营范围变更为：委托机械加工；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劳保用品、现代办公设备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2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王利民、王斌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其中：股东王利民以货币认缴出资480万元，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股东王斌以货币认缴出资320万元，承诺在2014年6月30日之前缴足；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4年5月28日，包头市华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华欣会所验[2014]第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5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斌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3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包头市工商局就此次增资换发的注册号为150200000001951号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利民	600	120	60
2	王斌	400	400	40
	合计	1,000	520	100

5、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4年8月18日，包头市华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华欣会所验[2014]第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8月1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利民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2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利民	600	370	60
2	王斌	400	400	40
	合计	1,000	770	100

6、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就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形成了决议，原经营范围为：委托机械加工；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劳保用品、现代办公设备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现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加工；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劳保用品、现代办公设备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

7、第三次实缴出资

2014年10月27日，包头市华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华欣会所验[2014]第1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0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利民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2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利民	600	600	60
2	王斌	400	400	40
	合计	1,000	1,000	100

8、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2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股东王利民认缴出资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王斌认缴出资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5年1月26日，包头市华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华欣会所验[2015]第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3月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包头市工商局就此次增资换发的注册号为150200000001951号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利民	1,200	1,200	60
2	王斌	800	800	40
	合计	2,000	2,000	100

9、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就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形成了决议，原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劳保用品、现代办公设备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现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加工；变速箱总成、重型车辆配件、安全防护轮胎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劳保用品、现代办公设备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

10、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住所等事项变更

2015年6月1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住所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B4路南侧；同意王利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4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斌4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王璐熠4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孔哲173.2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8.66%；转让给吕桂芳3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王丽26.8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34%；转让给李源6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0.3%；转让给李国贤2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0.1%；转让给周亮2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0.1%。同日，王利民与上述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包头市工商局就此次股权转让换发的注册号为150200000001951号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斌	1,200	60
2	王璐熠	400	20
3	孔哲	173.2	8.66
4	王利民	160	8
5	吕桂芳	30	1.5

6	王丽	26.8	1.34
7	李源	6	0.3
8	李国贤	2	0.1
9	周亮	2	0.1
合计		2,000	100

1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国防科工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科工计[2015]898 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的审查意见》，同意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

2015 年 10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M0051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8,511,328.15 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融兴华评报密字（2015）020002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3,260,233.42 元，评估增值 4,748,905.27 元。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按 1:0.7015 的比例折为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 2,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2015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001M0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8,511,328.15 元，扣除专项储备 371,224.79 元后计入资本公积 8,140,103.36 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10 月 22 日，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 911502006673384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B4 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王斌，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变速箱总成、重型车辆配件、安全防护轮胎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劳保用品、现代办公设备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斌	12,000,000	60	净资产出资
2	王璐熠	4,000,000	20	净资产出资
3	孔哲	1,732,000	8.66	净资产出资
4	王利民	1,600,000	8	净资产出资
5	吕桂芳	300,000	1.5	净资产出资
6	王丽	268,000	1.34	净资产出资
7	李源	60,000	0.3	净资产出资
8	李国贤	20,000	0.1	净资产出资
9	周亮	20,000	0.1	净资产出资
合计		20,000,000	100	-

说明：

公司此次整体变更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公司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8,511,328.15 元中 2,000 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8,511,328.15 元，扣除专项储备 371,224.79 元后计入资本公积 8,140,103.36 元。其中转入资本公积金的 8,140,103.36 元涉及缴纳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司尚未代扣代缴，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税可申请在 5 个公历年年度内分期缴纳，现正在申请分期缴纳。

同时，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征缴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发起人股东将及时全额缴纳税款。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个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分别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上中介单位均具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并在证书有效期限。同

时主办券商项目负责人张方方、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林可、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连勇、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李朝阳均具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并在证书有效期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均具备《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应保密资格。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 2015 年 10 月 16 日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王斌，董事长、总经理，男，196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9 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物理专业；1989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九分厂职工；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三年。

王利民，董事，男，1970 年 2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2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万佳信息公司，任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吕桂芳，董事，女，1980 年 8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包头广播电视台大学财务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公司核燃料厂，任行管处文员；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包头市卓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任采购专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部长、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任期三年。

李国贤, 董事, 男, 1958 年 8 月 25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976 年 5 月至 1981 年 5 月服兵役于 38 军, 任班长; 1981 年 7 月至 1984 年 7 月就读于一机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 大专学历; 1984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八分厂, 任技术部主任; 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国电联合电力包头公司, 任技术员;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任技术部部长; 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任期三年。

周亮, 董事, 男, 1969 年 12 月 24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99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厂, 任焊工班班长;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任市场营销部部长;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 其中雷凌峰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任期三年。

石磊, 监事会主席, 男, 1987 年 8 月 5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009 年毕业于内蒙古机电学院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 大专学历;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包头市科海置业有限公司, 任销售主管;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任销售主管;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任销售经理;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包头市利嘉置业有限公司, 任销售经理;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任综合管理部职员; 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任期三年。

卢耀华, 监事, 男, 1956 年 3 月 17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976 年 4 月至 1981 年 9 月就职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实业, 工人; 1981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就读于内蒙古一机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 大专学历; 1984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实业, 工人; 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任工程机械技术员;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

限责任公司，任质量管理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雷凌峰，监事，男，1979年9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4年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交通运输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山东通力车轮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兼标准化管理员；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任技术员；2007年1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斌，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吕桂芳，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李国贤，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李龙，财务总监，男，1984年3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6年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财会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上海晟得医药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上海安吉二手车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内蒙古乐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会计，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隋建华，董事会秘书，男，1955年10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于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大学机械加工专业，本科学历；1974年10月至1980年7月就职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处员工；1983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处科长；2007年1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87.06	4,297.78	2,001.07
负债总计（万元）	3,086.42	2,843.81	1,701.72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00.64	1,453.97	299.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00.64	1,453.97	299.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45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	1.45	1.50
资产负债率（%）	50.70	66.17	85.04
流动比率（倍）	1.49	1.05	0.93
速动比率（倍）	1.27	0.59	0.5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52.18	3,568.49	2,027.92
净利润（万元）	519.48	331.37	14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9.48	331.37	14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3.15	331.63	14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3.15	331.63	143.02
毛利率（%）	24.63	17.53	14.94
净资产收益率（%）	19.96	42.85	6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49	42.88	6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5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5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11.74	4.38
存货周转率（次）	3.47	2.87	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5.36	786.00	203.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39	1.0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宣四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6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010) 64818499

传真：(010) 64818501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方方

项目小组成员：翟俊龙、丁婷、金晚成、张永昊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屈三才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2 号财富大厦 A 座 15-1,15-2

联系电话：(023) 63051266

传真：(023) 63051299

经办律师：林可、王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010) 82250666

传真：(010) 82250851

经办会计师：王永忻、高连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 51667811

传真：（010） 82250611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朝阳、张志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 58598980

传真：（010） 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车辆变速箱前箱总成、应急泵、控制阀、转向柱调整机构等车辆配件及安全车轮的研发、制造和营销。公司以精密加工、精密装配技术为核心，设计开发了变速箱前箱总成、应急泵、控制阀、转向柱调整机构、安全车轮等产品。公司产品主要为军品，应用于特种车辆。公司以变速箱前箱总成、应急泵、控制阀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产品已经成功的运用在了特种车辆上，转向柱调整机构也在应用于已有的特种车辆基础上不断扩大应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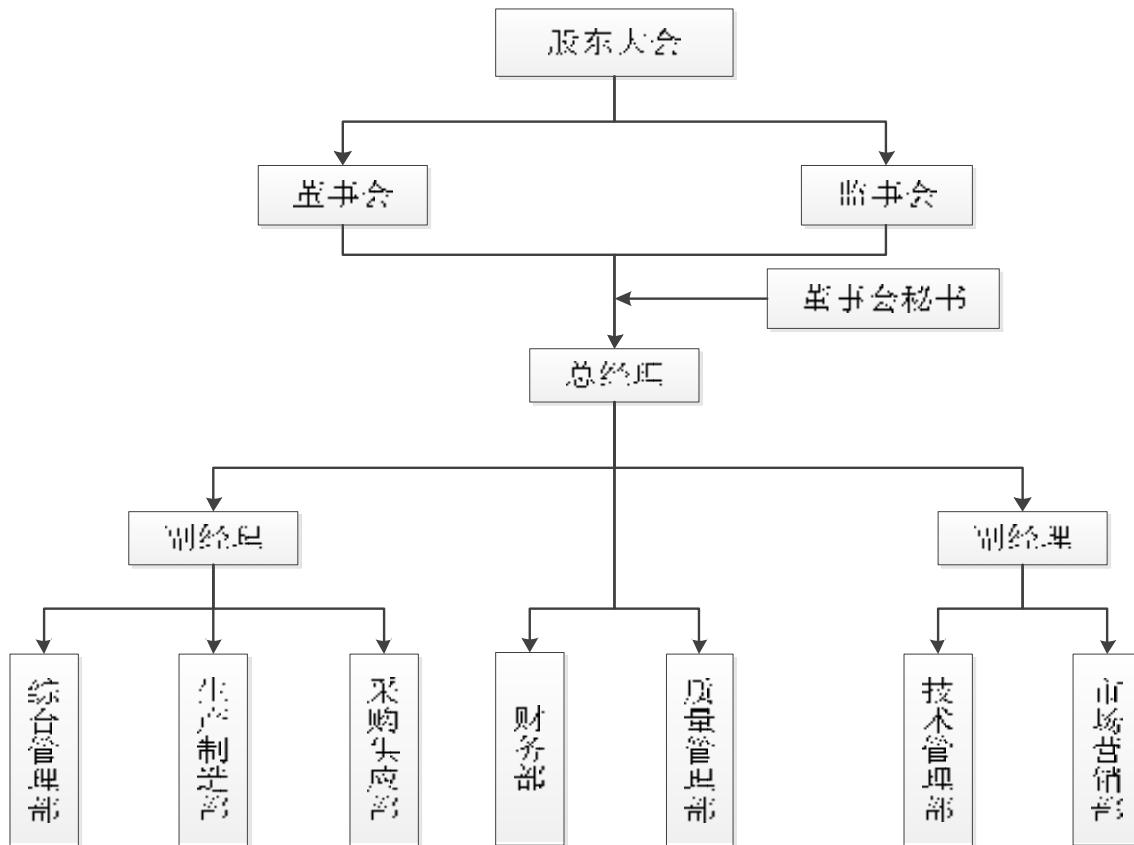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为特种车辆配套提供变速箱前箱总成、应急泵控制阀、转向柱调整机构、安全车轮等。主要产品如下：

名称/型号	产品图例	产品功能
变速箱前箱总成		变速箱前箱总成为发动机与变速箱连接起来的中间环节，满足车辆在发动机横置状态下动力的传递。主要包括盖斯林格弹性联轴节、前传动箱、与 AMT 变速箱连接的球笼万向联轴节、与水上推进装置液压泵连接的球笼万向联轴节、离合器支架总成等。
应急泵控制阀		应急泵控制阀在原有转向系统的基础上，为车辆提供补充应急转向助力，此装置安装在车辆的驱动桥上，为转向器提供后备液压动力。

转向柱调整机构		转向柱调整机构在原有转向系统的基础上，为车辆提供转向辅助机构，此机构安装在方向盘总成上，具有随时随地自由调节方向盘高低和前后摆角的功能。
安全车轮		安全车轮主要用于轮式车辆，是轮式车辆的主要承载体，是对整体行动性具有重要影响的安全部件。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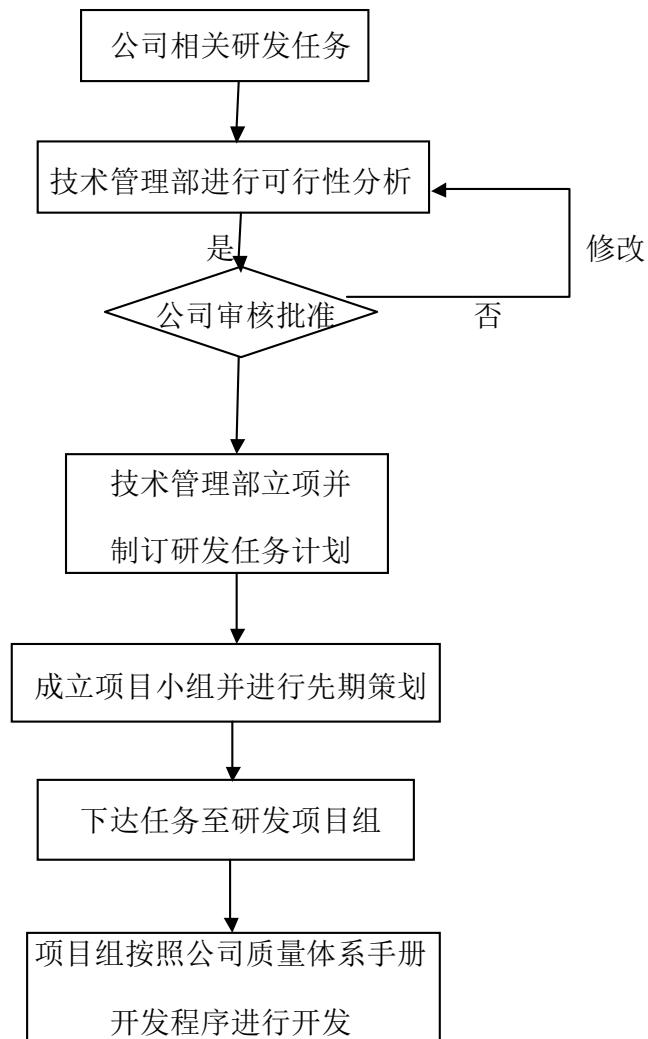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以及完整的业务营运流程，具体如下：

1、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主要以设计、生产为装甲车辆配套零部件为主。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使成熟、可靠的技术得以快速转化为生产力，满足市场的需要。这种研发导向实现了结果可预测、过程可控制，同时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紧密结合市场的研发导向并以跨部门协作和过程化管理作为保障，为此公司各个部门按照质量体系建立了畅通的沟通协作渠道，将研发、设计、生产紧密联系在一起，保证了研发工作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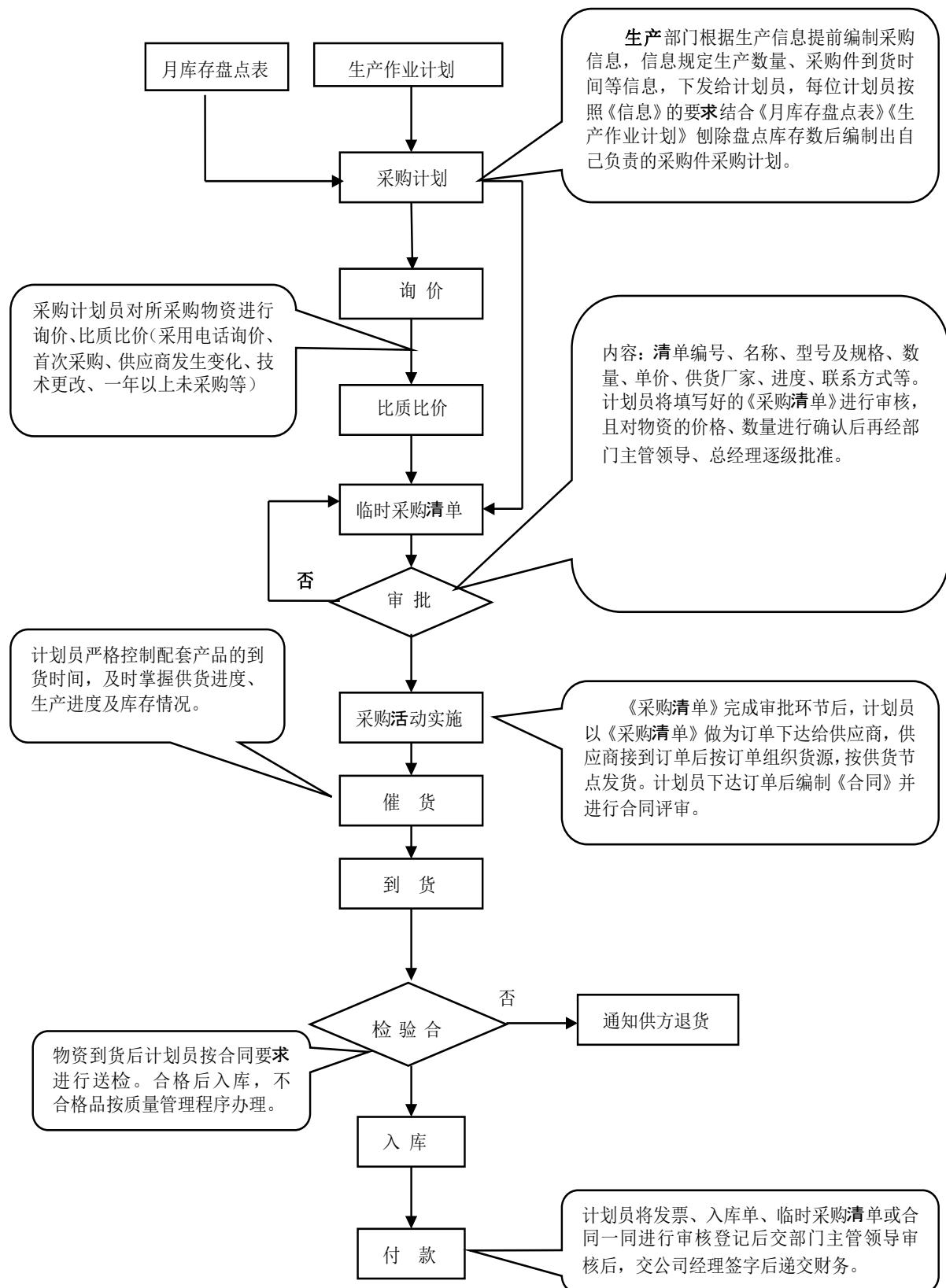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业务流程图如下：



2、采购流程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基建材料、机器设备、五金配件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供应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控制制度》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公司的采购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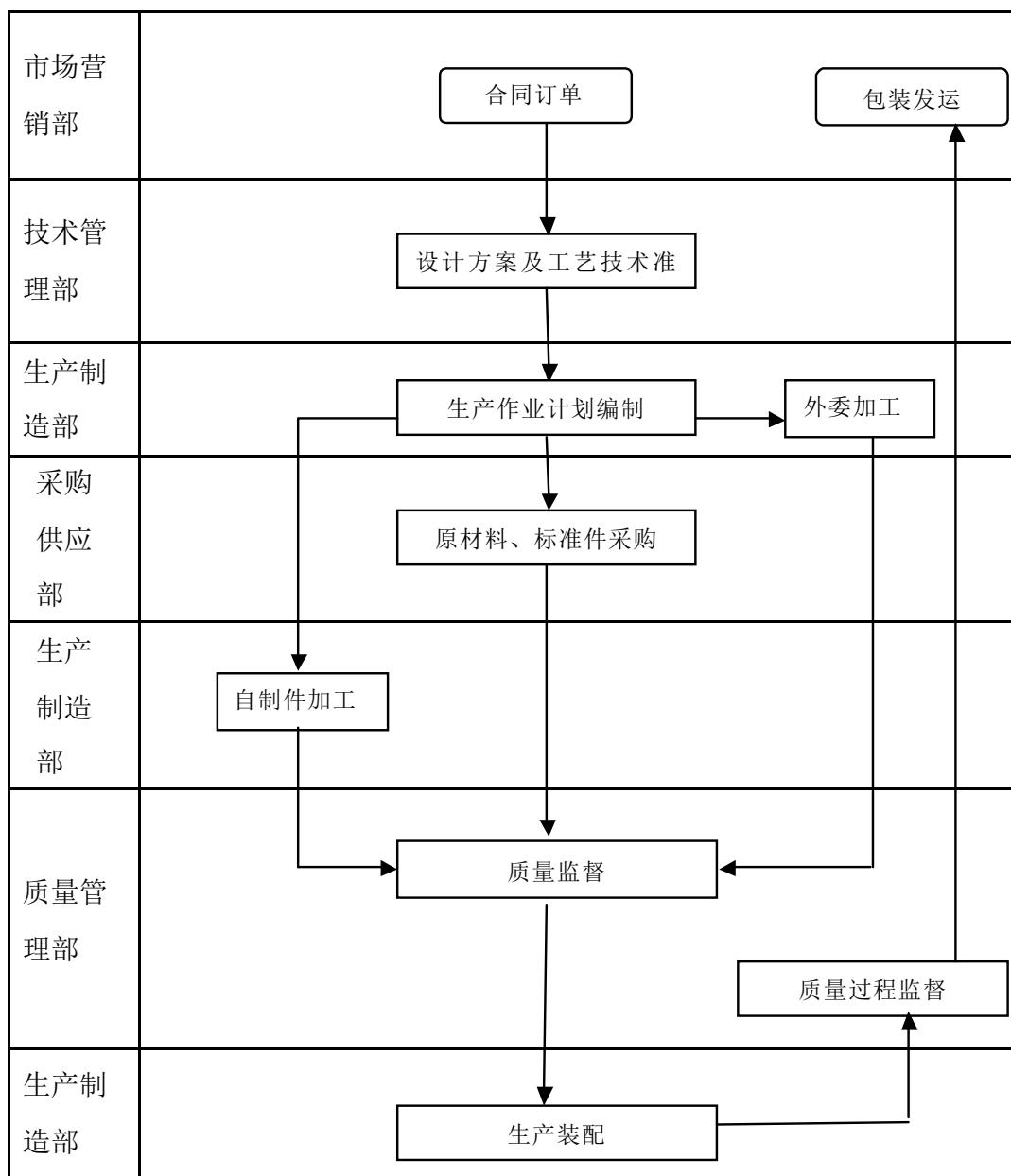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为军用装甲车辆提供变速箱前箱总成、控制阀、应急泵、转向柱调整机构、安全车轮等，产品按客户的设计要求生产。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标准件、非标件等零部件一部分为外部采购，部分金属结构件、部件和机械加工件及装配由公司独立完成生产及检测。

公司生产工作由生产制造部负责组织实施，技术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为保障部门，生产制造部是直接生产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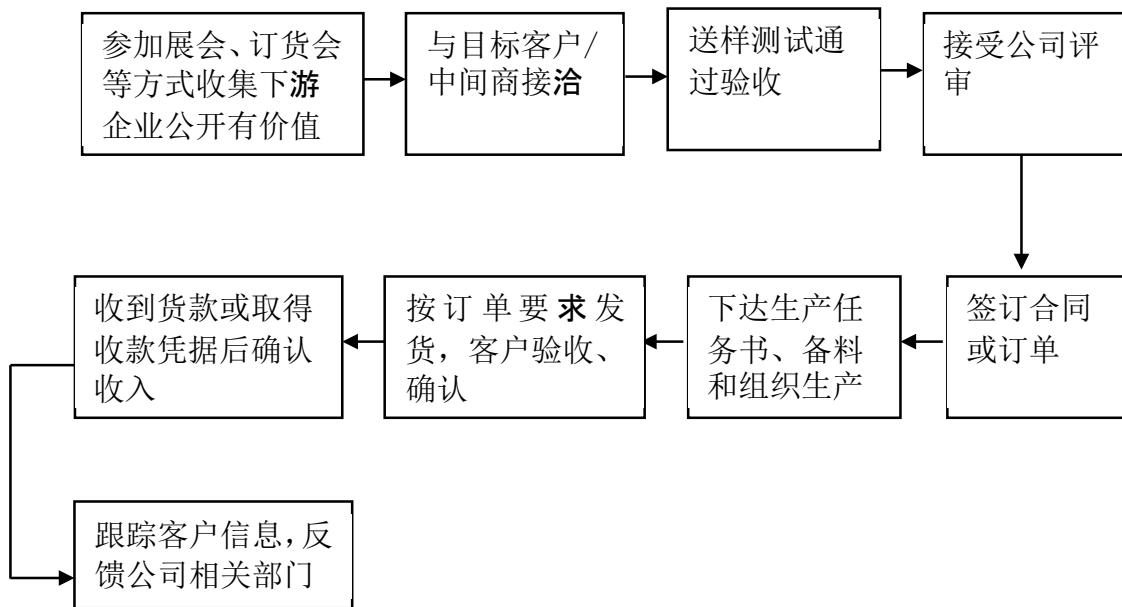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业务流程图如下：



4、销售流程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军用装甲车辆变速箱前箱总成、控制阀、应急泵、转向柱调整机构、安全车轮、枪塔方向机等产品。军品销售由公司的营销人员通过总装单位组织的军品备件订货会，与业务单位电话联系、上门拜访等形式获取客户信息、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依照合同内容组织生产、发货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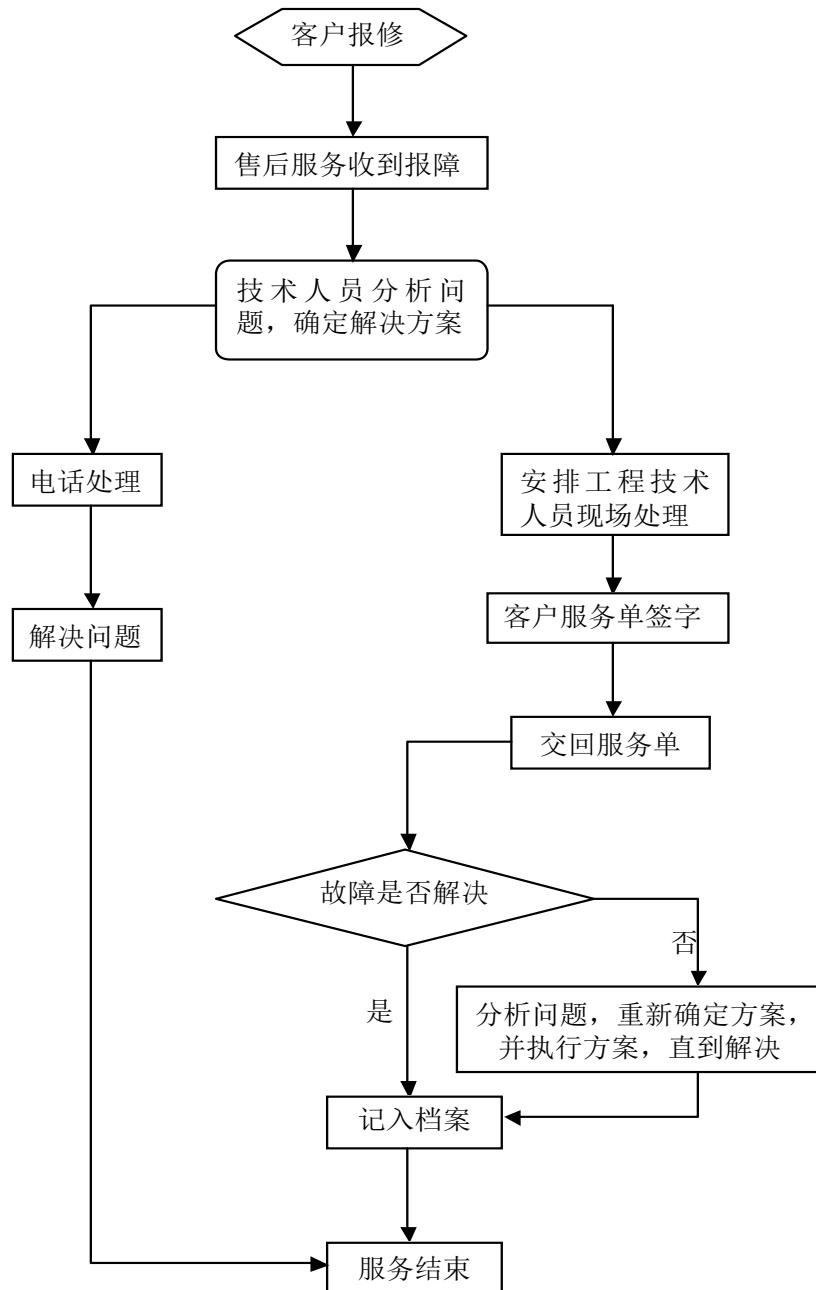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5、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针对产品的特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保修期内的产品，公司生产的产品可无条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在使用中出现问题需要维修时，公司在收到客户报修后，由相关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分析，并确定相应解决方案，保证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通过电话、或到达现场主机厂内进行处理。对保修期外的产品，公司也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公司的售后服务流程图如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的优势在于具有“产品技术开发——工艺研究——零部件生产——总成装配”完整的研发生产产业链，较好地顺应了特种车辆零部件行业的平台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目前模块化、系列化配套模式已能够满足轮、履两大系列整车发展的需要。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变速箱前箱总成

变速箱前箱总成用于车辆的传动系统。变速箱前箱总成满足特种车辆各方面的性能要求，包括：（1）解决发动机工作性能恶劣，发动机瞬时扭矩超过最大扭矩数倍问题；（2）由于车辆对部件的体积、重量的严格要求，需要大量采用减重设计；（3）为适应功率增大及车辆传动系统封闭而造成的散热问题，需要增加自润滑油泵系统。

变速箱前箱总成的目的是提供一种质量轻、结构紧凑、充分利用空间尺寸、达到一端输入三个方向输出的集中传递功率传动方式。

变速箱前箱总成包括盖斯林格弹性联轴节、前传动箱、与 AMT 变速箱连接的球笼万向联轴节、与推进装置液压泵连接的球笼万向联轴节、离合器支架总成等。各部件特征为：盖斯林格弹性联轴节吸收发动机引起的扭转振动；球笼万向联轴节将发动机与变速箱柔性连接，防止了两者本身的振动及两者制造的不同轴度产生的振动对两者的相互影响；前传动箱箱体和离合器壳体采用铸铝件，实现了轻量化要求，前传动箱的一端输入三个方向输出实现了集中传递功率，减少空间尺寸，其主要原理是在输入轴分别装有两个螺旋伞齿轮和在轴端装有一个皮带轮，通过两对螺旋伞齿轮和皮带轮，实现了为变速箱、推进装置液压泵、空调压缩机提供动力的作用。同时在输出轴上装有一对齿轮带动齿轮泵，通过齿轮泵打油，实现了前传动箱本身的油润滑。

应急泵与控制阀

应急泵与控制阀的主要功能是在主转向泵（发动机驱动）正常工作时将其输出的油液输送向转向器同时将应急泵的油液返回油箱，而在主转向助力泵不能正常工作，无油液输出时，应急阀自动切换将应急泵输出的油液送到转向器，保证转向器的正常工作。应急泵和控制阀产品，为适应轮式车辆的性能要求，公司设计制作了针对应急泵、控制阀应急转向系统服务的综合试验台，该台综合试验台架在负载、油路管径、流体介质等方面都与现车保持一致，其原理模拟装车后的应用实际情况。经公司设计的综合试验台对应急泵、控制阀进行综合调试，产品装入轮式车辆后，综合性能良好，公司对应急泵、控制阀的综合调试技术完全掌握，满足车辆应急效果要求。

转向柱调整机构

转向柱调整机构调节技术的设计是为了解决轮式车辆驾驶室空间小，驾驶人员形体差别较大，驾驶舒适性及视线较差，方便开、闭窗驾驶。此调整机构能将方向盘高低和前后度角调整，改变了原方向盘不可调整的方式，安装后经挑选不同身高、体重的驾驶员（身高 165cm—185cm, 体重 65Kg—85Kg）驾驶

使用后，均认为方向盘使用灵活，机构调整方便，增加了驾驶员驾车的舒适感，该装置在轮式车辆改装试用时得到相关人员的一致好评，我公司已完全掌握了该产品的生产制造技术，产品自列装以来，从未出现质量问题。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685,031.98	111,876.33	2,573,155.65
合计	2,685,031.98	111,876.33	2,573,155.65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4 项，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通过专利权转移取得发明专利 2 项，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安全车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54093.3	2013.9.8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防止失气轮胎横向运动的重车车轮支撑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554798.5	2013.9.8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分体式重车车轮支撑体	实用新型	ZL201320554050.5	2013.9.8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重车车轮轮辋和支撑体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54049.2	2013.9.8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液压变压器电液控制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110061555.3	2011.3.15	有限公司	专利权转移
6	斜轴式液压变压器及变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226067.1	2008.11.5	有限公司	专利权转移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详细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有限公司	包国用(2013)第400039号	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出让	工业	10160.00	2063.8.31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9.12.14
2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NMC14002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9.3.18
3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4JB2922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8.6.22
4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3Q20736R1S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6.6.17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蒙AQBJXIII 201500009	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7.01

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车辆变速箱前箱总成、应急泵、控制阀、转向柱调整机构等车辆配件及安全车轮的研发、制造和营销，其产品包括军品和民品两部分。公司拥有有权部门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于2015年5月4日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部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初审，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正在后续办理中。同时，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厂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说明：“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研制生产的产品经过2年的考核，质量及性能均满足军方装备的技术需求，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4日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部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初审（现场审查），现已列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正在制作过程中。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与军品相关的科研、生产、销售资质，并已办理相应备案手续，军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合法、合规。”据此，

公司已经取得军品生产、销售的相关资质，公司军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合法、合规。

2016年3月9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出具《证明》([2016]0513号)：“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于2015年1月26日至28日通过了扩大范围现场审核”；2016年3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现场审查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审查，出具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意见书》，审查组出具意见：“经研究，申请理由充分，符合标准。同意报自治区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批准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2015年12月6日，公司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办公室提交了“关于变更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中相关内容的请示”；2015年11月5日，公司提交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注册内容变更申请，2015年11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厂军事代表室出具了“同意变更申请”的意见，并呈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部审查。据此，公司已将前述证件变更申报文件提交相应的审批机关，相关资质证书正在办理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过程中。同时，塞北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持续加强保密意识，注重军工业务资质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尚未发生相关资质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存在障碍的情况。

根据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出具的《证明》，塞北股份已按照青环发[2015]41号文的要求完成了核定工作相关材料的申报，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正在对申报情况进行初始核定。同时，根据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于2016年4月5日出具的《证明》，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认为塞北股份申报的核定材料符合相关规定，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已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污染物排放控制，青山区分局未对区管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塞北股份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除因包头市青山区环保局未对区管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导致公司排污许可证尚未办理完成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生产经营正常。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涉及其他特许经营事项。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四类，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生产经营用厂房及办公楼，占比最高；机械设备包括

生产设备及试验设备占比次高；另有少量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占比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015年9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		
1、房屋及构筑物	9,018,479.96	82.21%
2、机械设备	1,074,520.98	9.80%
3、运输工具	710,702.07	6.48%
4、办公设备	165,844.72	1.51%
合计	10,969,547.73	100.00%
二、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房屋及构筑物	8,673,375.23	88.05%
2、机械设备	777,254.26	7.89%
3、运输工具	276,581.68	2.81%
4、办公设备	123,459.77	1.25%
合计	9,850,670.94	100.00%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办公楼	1	4,450,000.00	4,264,583.30
2	04 变速箱1号，2号厂房	1	4,318,479.96	4,162,958.60

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公司正在积极的办理。公司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履行并通过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办理了相应的规划手续。公司认为，该建设项目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2、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的生产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买日期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数控龙门铣床机	3	2015.06.30	341,538.48	333,000.04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3	2015.05.31	217,094.02	209,857.55
3	万能铣床	1	2010.06.21	149,572.64	71,046.93
4	吊车	1	2008.04.01	134,277.56	34,688.34

3、运输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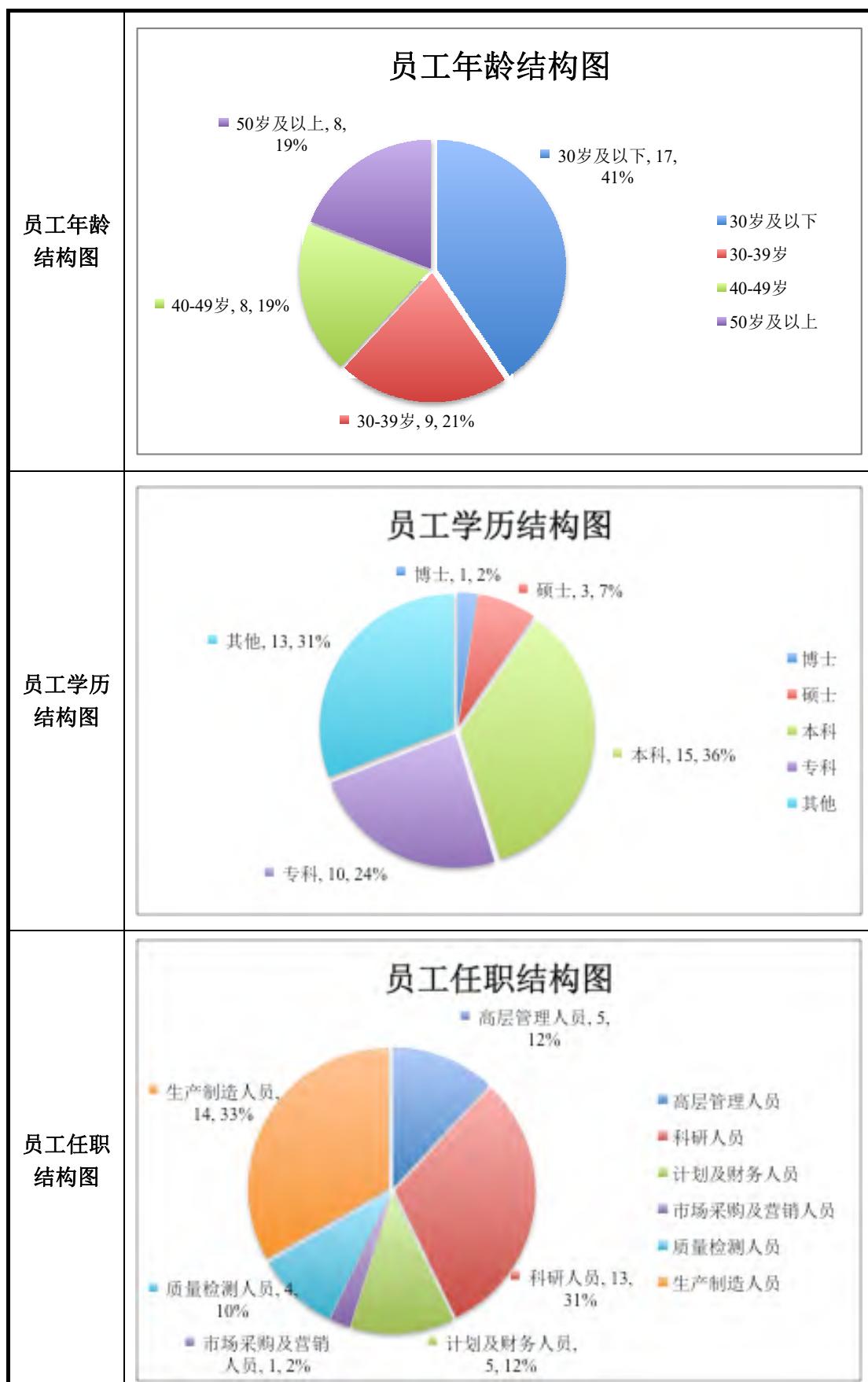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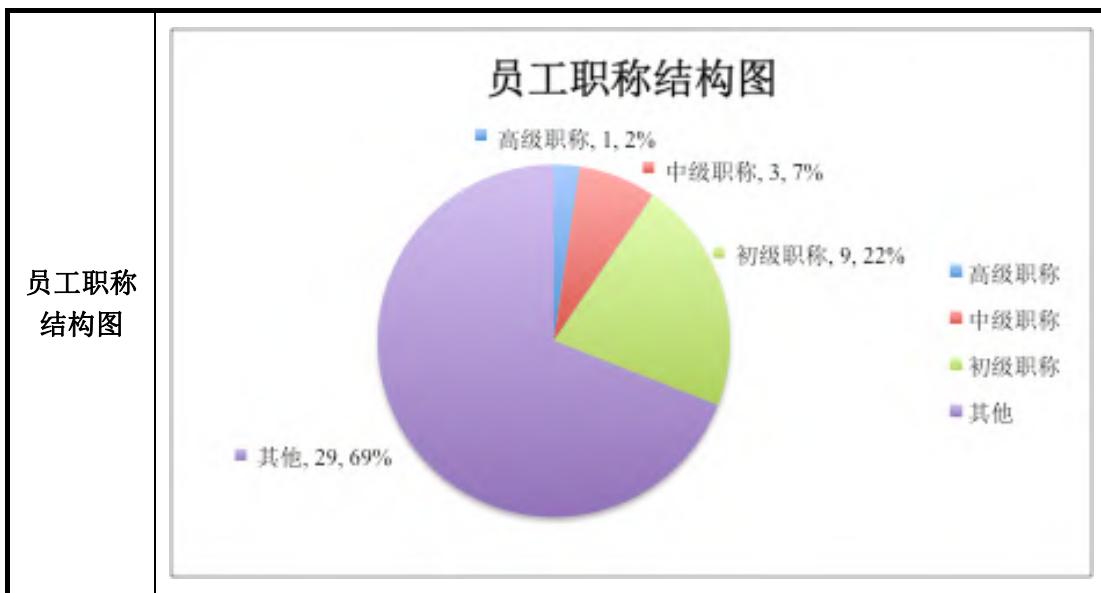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所有人	年检情况
1	梅赛德斯奔驰 WDDFH3D	蒙 BWZ001	塞北股份	检验有效期至 2016.11
2	华泰特拉卡 SDH6470A	蒙 BG8217	塞北股份	检验有效期至 2016.06
3	别克 SGM6515G	蒙 BN6137	塞北股份	检验有效期至 2015.12
4	长安 SC6335	蒙 BE5038	塞北股份	检验有效期至 2016.03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42 人，具体结构如下：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斌,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国贤,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吕桂芳,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雷凌峰,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变化。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车辆变速箱前箱总成、应急泵、控制阀、转向柱调整机构等车辆配件及安全车轮的研发、制造和营销。2015年1-9月、2014年、2013

年，公司的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应急泵控制阀	22,197,900.89	48.76	18,902,991.57	52.97	6,906,623.91	34.06
变速箱前箱总成	21,043,334.16	46.23	14,454,700.79	40.51	8,130,769.24	40.09
转向柱调整机构	1,173,576.92	2.58	1,009,615.39	2.83	1,760,769.22	8.68
备件	956,692.30	2.10	1,188,351.24	3.33	3,245,290.17	16.00
球笼万向节	150,267.52	0.33	129,273.51	0.36	235,794.87	1.16
合计	45,521,771.79	100.00	35,684,932.50	100.00	20,279,247.41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适用于特种车辆设备，主要客户对象包括军工企业、大学院校等。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5,521,771.79 元、35,684,932.50 元、20,257,196.03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89%，其中，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销售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4%、96.92%、90.51%，对公司有较大影响。本公司是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配套企业，军方是其军品业务的唯一用户，军方采购与国家的军事、国防战略以及社会发展等因素密切相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44,810,848.71	98.44
2	北京理工大学	361,452.99	0.79
3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6,837.61	0.54
4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102,632.48	0.23

合计	45,521,771.79	100.00
----	---------------	--------

表：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34,586,769.28	96.92
2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8,163.22	3.08
合计		35,684,932.50	100.00

表：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8,354,040.09	90.51
2	北京理工大学	1,318,803.46	6.50
3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303,326.84	1.50
4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256,410.26	1.26
5	湘潭市正圆物资有限公司	24,615.38	0.12
合计		20,257,196.03	99.8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应急泵、控制阀、齿轮、加工件、泵支架等。为军工生产企业提供重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商需经驻厂军代表审核备案，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军工企业的重要物料采购必须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生产所需重要的零部件，其配套价格在军方订货时均同时签订，价格固定（军方调价除外）；部分通用材料，军工企业一般从市场上直接购买，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2、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主要成本为原材料，占比超过 9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员工工资、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2,744,318.56	95.43	28,190,763.29	95.78	16,618,915.71	96.35
直接人工	513,208.92	1.50	646,600.00	2.20	252,400.00	1.46
制造费用	1,052,060.04	3.07	593,512.00	2.02	378,086.70	2.19
合计	34,309,587.52	100.00	29,430,875.29	100.00	17,249,402.41	100.00

3、产品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7.14%、76.00%、81.5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采埃孚销售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12,051,049.99	42.53
2	北京鸿源盛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389,443.80	19.02
3	北京恒信永隆商贸有限公司	3,216,942.37	11.35
4	北京拓达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86,894.60	7.72
5	钢联东方（北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48,148.07	6.52
合计		24,692,478.83	87.14

表：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采埃孚销售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7,986,461.12	20.06
2	钢联东方（北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982,823.72	17.54
3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公司	6,287,714.75	15.79

4	北京恒信永隆商贸有限公司	5,357,581.40	13.45
5	北京拓达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48,978.88	9.16
	合计	30,263,559.86	76.00

表：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鸿源盛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483,792.84	40.50
2	钢联东方(北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15,048.92	18.00
3	采埃孚销售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3,549,276.02	15.16
4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099,999.99	4.70
5	包头斯威顿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35,187.38	3.14
	合计	19,083,305.15	81.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 军品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较大(300万以上)的军品销售合同共11份，总金额11,936.41万元。

(2) 民品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10万以上)的民品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前传动箱技术开发	2015.05.29	655,000.00	正在履行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联轴器、传动轴、泵盖壳体、斜盘、球形支座、内转子、外转子、马达轴、泵轴、伺服腔壳体	2015.03.06	120,080.00	已履行
----------------	---	------------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军品采购合同共 4 份，总金额 892.21 万元。

3、购房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房屋用途
《包头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包头中城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	青山区中城国际城 E01-303	86.98	250,502.40	2015.05.14	普通住宅
《包头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包头中城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	青山区中城国际城 E01-304	86.98	250,502.40	2015.05.14	普通住宅
《包头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包头中城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	青山区中城国际城 E01-403	86.98	259,200.40	2015.05.14	普通住宅
《包头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包头一机置业有限公司	青山区自由路 6 号合志家园 6 -1102	89.66	478,130.00	2015.07.20	普通住宅
《包头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包头一机置业有限公司	青山区自由路 6 号合志家园 1 0-1308	89.36	546,883.00	2015.07.20	普通住宅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车辆变速箱前箱总成、应急泵、控制阀、转向柱调整机构等车辆配件及安全车轮的研发、制造和营销。公司以精密加工、精密装配技术为核心，设计开发变速箱前箱总成、应急泵控制阀、转向柱调整机构、安全车轮等产品。

军队系统装备部门的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合同项目，均应当在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名录》的具备相应等级保密资格的单位中招标订货。公司具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

书》，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名录》中的企业，并且公司多年以来均承担军队系统装备部门的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合同项目中装备配套生产业务。此外，公司在对外采购中，如涉及军品采购，均在公司的《合格供方名录》中的企业进行采购。并且，驻厂军代表每年对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审核备案，并在公司的《合格供方名录》上进行签字确认。对于公司生产的军品，公司对外销售及公司对外采购行为均符合军工企业采购规定。

公司作为军工企业，其具有特定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国家陆装部新车型科研计划和市场需求，以及用户方在产品使用期间所提出的改进意见，综合各种可行性分析上报公司领导，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成立项目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选聘专家顾问。公司按照科研开发程序进行开发，研发过程中由各相关部门反馈实际应用效果，项目组针对反馈意见加以改进修正，最终实现项目的可运行，在技术成熟后批量生产。

合作研发：公司正由突击式的合作走向经常性的合作、由碰撞式的合作走向网络式合作，在合作的模式上由单项合作，如：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发展到多种模式的合作。为寻求产学研合作模式的规律，从合作的契约关系上，公司将产学研合作的模式归纳为技术转让、联合开发（部分委托开发）、共建实体等三种模式，并积极进行实施。合作双方协商共同进行研发。合作双方共同设立项目组，各自选派专业人员，相互配合，共同完成项目开发。对研发成果的权属的分配，通常按照设计流程、设计分工来分配，合作双方在知识产权的索取上不存在重合。

（2）生产模式

国家对军工行业的科研生产采取的是严格的许可制度，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产品的生产必须按照严格的国家军用标准进行，由驻厂军代表实行实时监督。

公司目前采取以销定产，即按照客户的装备需求，按照合同订单及生产大纲，提前组织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按照技术工艺组织生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使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提前销售订单保证，确保公司在生产经营工作中，

减少存货积压，提高效率。

(3) 销售模式

根据军方现行的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武器装备在国内销售必须获得军方军品设计定型批准，销售价格由军方根据审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根据国家军备发展方向及各总装厂的需求进行军备的研发，生产及试验；经试验后产品符合军方需求，通过每年召开的军工产品定货会，公司获得客户订单；产品价格由陆军装备部科研订购局依据装备审价标准进行审核定价。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即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供货结算。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员、技术人员与客户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实现公司与客户面对面的沟通。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紧紧围绕客户特定的产品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开展研发、生产工作，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直接销售的模式，也有利于加强公司与下游企业或个体的业务联系和市场销售，能够降低公司产成品库存、转移采购风险、及时回笼资金，并能够获得有价值的市场信息。

(4) 采购模式

为军工生产企业提供重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商需经驻厂军代表审核备案，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军工企业的重要物料采购必须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生产所需重要的零部件或者危险品(如发射装药等军用火工品)，其配套价格在军方订货时均同时签订，价格固定（军方调价除外）；部分通用材料军工企业一般从市场上直接购买，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公司产品所需的零部件有部分为外部采购，部分为自己加工。公司所选用的零部件多为合作多年的厂商供应。公司生产军品的零部件供应商部分是由军方指定，组装好的产品全部进行军检，军方出具军检合格证。对于新加入的配套产品则需经过样品、小批量和中批量的考核，尤其样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实车跑车的试验后，产品供应商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

(5) 质量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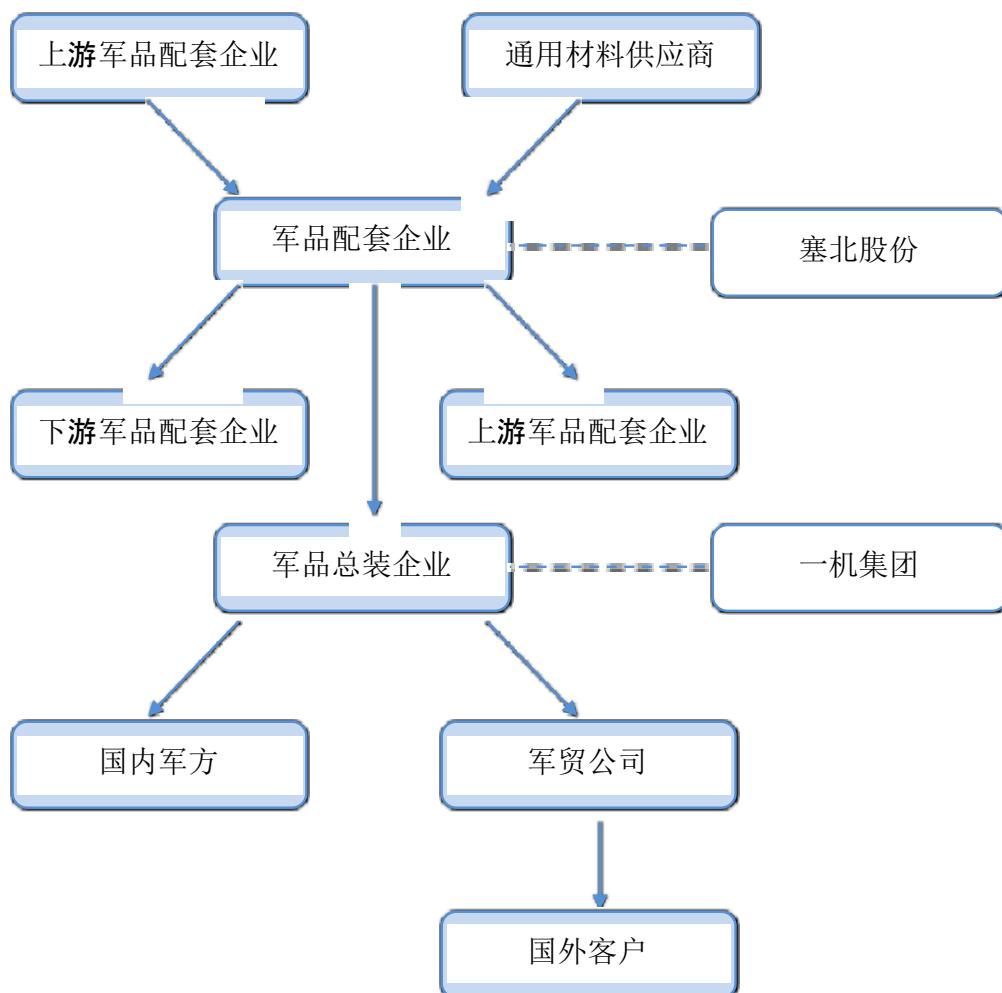
为保证军品的质量监督，军方通过向生产企业派驻军代表的方式实施对产品质量的实时监督控制。

公司也在保证生产处于最佳安全状态的根本前提下，组织企业的安全管理规划、实施和评审，涵盖企业生产中的组织管理，场地与设施管理，行为控制和安全技术管理四个方面，分别对生产中的人、物、环境的行为与状态，进行具体的管理与控制。

(6) 保密管理

某些军品和技术，特别是高精尖武器装备的技术与生产涉及国家安全和战略意图的实现，应处于高度保密状态。军工生产企业必须获得相应等级的保密资质，建立严密的保密体系，方可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涉密技术，须经过适当的技术转化和拆分、通过申请专利保护的方式才能转为民用。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车辆变速箱前箱总成、应急泵、控制阀、转向柱调整机构等车辆配件及安全车轮的研发、制造和营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变速箱前箱总成、应急泵控制阀、转向柱调整机构、安全车轮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车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大类下的“其他制造业(C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大类下的“航天航空与国防(12101010)”。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军费增长处于补偿期，未来增长持续性强。1979年到1989年，中国国防支出平均每年下降5.83%，国防实力的提升相对较慢。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以及我国经济地位的迅速提升，我国国防力量加快建设。近年来，我国军费增速基本保持在10%-17%的水平。至2014年国家财政国防支出已连续四年保持两位数增长。未来10年是我国国防实力增强的关键时期，预计国防支出的增速在一定时期内不会低于目前水平。

全球范围内，各国的国防支出都以军事装备作为投资的重点。目前欧美及亚洲的主要军事国家用于军事装备方面的支出占国防支出的比例约45%。

我国军事装备支出在国防支出中的比重将保持上升的趋势。我国的国防支出中，人员生活费、活动维持费和装备费约各占1/3的比例，2003年以来，人员生活费的比重有所下降，装备费比重和活动维持费比重有所上升。目前我国装备费的支出比重为34%，略高于其它两项支出的水平，但与其它国家相比仍然偏低，预计该比重在一定时期内将持续上升。

因此，未来中国军工行业发展仍将继续秉承的基本思路为：一是坚持核心性武器装备的自主创新；二是引进一定数量的武器装备，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三是与有关国家进行合作研究与生产。

世界各主要国家的军队正在积极进行变革，其中陆军，特别是地面部队的变化尤为显著。快速反应部队不仅符合当今规模小、数量少、素质高和战斗力强的职业化部队的建军方向，而且在许多低烈度冲突和频繁发生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崭露头角。构造简单、成本较低的装甲车辆已成为强调战略机动性的快速反应部队的首选装备之一，其研制开发得到了各主要国家的广泛重视，未来发展方向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

（1）车辆大型化、重装甲化和能力增强化

世界各主要国家在重视陆军战斗部队快速展开能力的情况下，依据新式战术理论的需要，要求新一代的轮式装甲车辆在重装甲、高运载能力和战术机动性等方面能与履带式装甲车辆相匹敌，因而大型化、重装甲化和能力增强化将是轮式装甲车辆未来的发展趋势。目前正在研制开发的新型车种中，一般均采用 8×8 八轮驱动方式，越野性能将非常接近履带式车辆，战斗全重也由目前最广泛使用的7~20吨以下增至20~30吨的水平。例如，瑞士摩瓦奇公司开发的“剪刀鱼III”技术验证车，战斗重量20吨，采用多轴多轮结构，具有出色的越野能力和战术机动性。法国陆军武器工业集团研制的Vextra技术验证车，战斗全重在20~30吨之间。

（2）动力装置柴油化、动力输出大型化

目前的轮式装甲车辆根据车种不同，动力装置十分繁杂，既包括100马力左右的汽油机，也有400马力左右的柴油机。新一代轮式装甲车辆由于大型化和增强战术机动性的需要，对其动力输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功率输出的柴油机将成为未来新型轮式装甲车辆动力装置的主流。新一代轮式装甲车辆将普遍采用350~800马力的高功率涡轮增压柴油机，传动系统采用能有效利用发动机输出功率的半自动或全自动扭矩转换器，以减少在越野运动时由于换档变速所产生的动力损失。

（3）火力增强化

目前的轮式装甲车辆普遍装备25~40毫米的机关炮，甚至出现了安装100毫米口径以上大口径火炮和携带反坦克导弹的轮式坦克歼击车，整体作战能力已非常接近履带式车辆。就武器配备而言，未来的轮式装甲车辆将在现有武器系统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改进继续使火力得以提高。主要方法有：（1）加长火炮的身管，如法国ERC-90轮式战车装备的55倍口径的火炮。（2）研制新的弹种，美国陆军已授权德国莱茵金属公司对新型105毫米尾翼稳定脱壳穿甲弹的发射系统进行可行性研究。（3）开发炮射导弹，如俄罗斯莫洛佐夫设计局和德

国克劳斯·马菲公司联合研制的“矛”式 105 毫米炮射导弹。（4）发展新型非常规武器系统，如电磁炮和电热化学炮。主要问题在于轮式装甲车辆在重量和空间的限制下无法提供足够的电能。目前电热化学炮在降低电能方面的研究取得了一定进展，所需电能已降至总推进量的 6%。

（4）标准化、通用化和人机一体化

新一代的轮式装甲车辆将重点发展武装侦察和人员输送两种车型，其他衍生车族，除了车体需再设计外，所采用的动力装置、行驶系统均实现部件标准化，其优势在于降低采购价格、提高维护性和可靠性。如：法国陆军武器工业集团研制的 Vextra 技术验证车采用模块化设计，以单一基本设计而派生出侦察搜索、人员输送、火力支援、反坦克和救护等车辆。新型轮式装甲车辆还将大量使用军用或民用卡车动力/行驶系统的成熟部件和技术，部件通用化不仅可以降低研制、维护和保养的成本，甚至可以减少对操控人员的特殊训练。出于重视战略机动性的需要，未来的轮式装甲车辆必须具备长时间高速行驶的能力，为保持乘员的战斗力，对车辆的居住舒适性，特别是人体工程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国防安全战略升级，国防军工产业地位上升

中国目前处于从区域大国到世界强国的过渡期，国防目标从保护领土安全到保护领海、领空权益；从保护国土边疆升级到保护利益边疆。我国周边大国环绕、邻国众多，陆上邻国 14 个，存在海上争议的国家有 8 个。近年来东、南海域，以及中印、中朝边界都处于紧张状态，周边的区域争端将常态化、长期化。

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在国际事物中话语权上升。要谋求和平发展，我国必然要发展先进的国防工业，以强有力的军事实力达到以戈止武的目的，因此近年来随着经济总量和技术水平的上升，我国的国防安全需求及国防产品供给能力都有了大幅度的增长。

（2）军费增长空间较大

近年来随着经济总量和技术水平的上升，我国的国防安全需求及国防产品供给能力都有了大幅度的增长。中国目前稳居全球第二经济大国的地位，从军费支出也仅次于美国排名第二，但军费占 GDP 比例明显低于全球其他军事大

国。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防费作为价值形态的军事资源，日益决定并引导武器装备的发展和配置。预计未来我国军费仍将长期保持 10%的水平。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军工行业关系国家安全，集机械、冶金、化工、光学、电子、火工等各个领域的最尖端、最前沿的科技于一身，是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的集中体现。因此，国家政策对兵器工业从各个方面都给予了大力支持。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政治形势变化

20 多年来中国没有发生对外战争（没有战争消耗），但台湾海峡局势、南海局势、东海局势和国际形势的变化均会影响国家的国防策略和军费开支。

（2）部分技术壁垒需要突破

军工行业的发展需要机械、冶金、化工、光学、电子、火工等各行业齐头并进的发展。我国军工行业虽然总体发展水平较高，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但在某些新型武器装备的研制过程中，在部分子行业的部分环节上存在一定的技术困难，而发达国家对我国进行了严格的技术封锁，在一些重点和关键的技术上对我国形成壁垒，加大了技术更新的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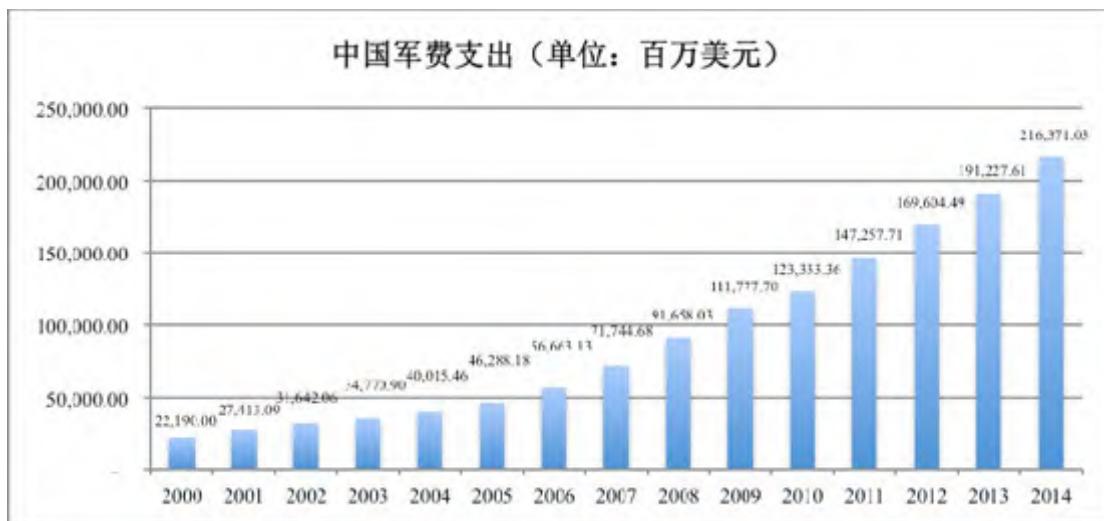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我国国防支出持续快速增长带动国防工业快速发展

改革开放初期，在“一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指导下，我国军队和军工行业服从国家经济建设的大局，国防支出与国家地位并不匹配。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提高和国际局势尤其是中美关系、台海关系的变化，我国军费开始恢复性增长。这种增长一方面是补偿过去在军事领域投入的不足，一方面是为了跟上当期军事科技发展的步伐和适应新形势战争的需要。军费投入增加的一个直接结果是武器装备新型号的大量涌现，军队装备开始逐步从第二代换装至第三代。

目前我国军费增长进入补偿期，未来增长持续性强。近年来，我国军费增速基本保持在 10%-17% 的水平。2013 年我国国家财政国防支出 7,410.6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74%，2014 年国家财政国防支出 8,289.5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86%，国家财政国防支出连续四年保持两位数增长。未来 10 年是我国国防实力增强的关键时期，预计国防支出的增速在一定时期内不会低于目前水平。

图：我国军费开支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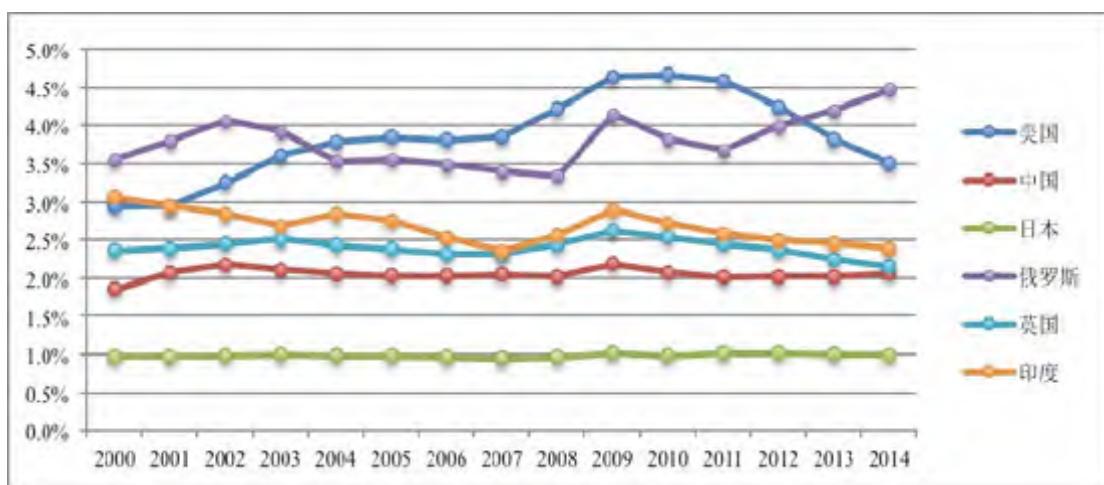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IPRI Military Expenditure Database

2、国防支出占 GDP 比例较低，增长空间较大

在绝对数额方面，自 2009 年起，中国每年军费支出均为 1000 亿美元以上，2014 年军费支出已达到 2000 亿美元，居世界第二。但中国军费支出与美国比较仍有较大差距，并且中国军费支出占 GDP 的比例低于绝大多数主要大国，仅高于日本。从这个角度看，中国军费增长仍有空间。但受制于国际舆论压力，预计中国军费增长不会太快，年增速略高于名义 GDP。

图：2000-2014 年世界主要大国国防支出占 GDP 的比重



数据来源：SIPRI Military Expenditure Database

(三) 行业特征

1、最终用户单一

军工企业大体可分为总装企业、配套企业两大类，其中总装企业生产整机装备，军方是其国内唯一客户，一机集团属于总装企业；配套企业客户为其他军工配套企业或总装企业，但军方仍是其唯一的最终客户，公司属于军工配套企业。

2、先入优势

武器装备面向各国军方销售，一旦装备了一国部队，就融入了该国的国防体系。为维护整个国防体系的安全及完整性，保证其战斗力的稳定和延续，用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相应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因此该产品的生产企业一般可在较长时间内保持优势地位。

3、军方采购决策谨慎

武器装备的选择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国防体系建设，我国军方对武器装备的采办十分谨慎，有着详细的采办计划和流程。国内外军方在武器装备采办过程中，为了保证该国国防系统的安全和稳定，决策过程同样十分慎重，决策级别较高。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军工行业存在特有的资质壁垒、市场壁垒和技术壁垒，具体表现在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需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的许可审查条件和审查流程是行业壁垒之一；武器装备需纳入军方型号管理，由军方组织项目综合论证，在军方的控制下进行型号研制和设计定型，整个项目程序严格且时间较长，研制武器装备有较高的型号研制壁垒；军工装备行业是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上述情况导致目前我国军工装备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不多，行业外潜在竞争对手较难进入，整个行业处于有限竞争格局。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根据军方订单生产，生产和销售都具有很强的计划性特征，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

2、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同时，还需要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

（2）技术经验壁垒

武器装备的研制和生产具有较强的技术经验壁垒，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淀和通过无数次试验获得的经验积累方可具备必要研制和生产能力。随着武器装备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这种技术积淀和经验积累将越发宝贵。

（3）先入壁垒

由于军品市场中“先入优势”的特点，武器装备一旦列装部队后，为了保证国防体系的安全和完整，保持其战斗能力的延续和稳定，军方不会轻易更换其主要作战装备的供应商，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因此该产品的生产企业可在较长时间内保持优势地位。

（4）规模壁垒

武器装备从立项研制到批量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同时，重点保军企业还需要具备保军能力和承担保军任务。若没有足够多型号的武器装备列装部队以获得持续稳定的军品销售规模做支撑，则难以在兵器行业持续发展。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适逢我国开始高度重视军工武器装备。公司把握住了历史机遇，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所依托的竞争优势主要如下：

① 行业壁垒形成的优势

军工产品由于其特殊的行业特性，存在很高的行政、技术、资金、人才等进入壁垒，公司作为已进入企业具有很大的竞争优势。由于军工行业要求非常高的保密性和质量要求，进入军工行业需要取得保密资格、质量认证以及武器装备生产许可等资质，难度较大。

② 资质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

研生产许可证》、《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GJB9001B-2009 标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都是军工行业内经营一定业务所必备的条件。

③ 技术优势

公司的军品产品由于涉及保密、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考虑，对于产品的参数、接口等技术指标具有一定的保密设置及质量要求。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较为科学完整的研究、设计、生产体系，并通过与用户或其他方的合作，包括合作研发，增强了公司与各方的联系，增强了公司产品与用户的联系，使公司的技术深度融入用户体验。

④ 人才优势

公司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且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且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市场经验和企业管理能力，对行业技术及业务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针对不同岗位的技能要求与员工自身的发展潜力，组织培训计划，落实培训措施。通过建立共同的价值观与企业文化，使公司的执行效率得到提高。

由于军工行业的特点，以及保密制度等要求，军工行业人才相对稳定，人才的流动性较小。

（2）公司竞争优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资金规模将限制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与各银行合作，在保证一定财务成本的情况下，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同时公司拟通过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取得股权融资，合理使用直接、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②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与军工行业内大企业，特别是已上市企业相比，规模较小，使公司的规模效应实现率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

③ 公司背景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参与军工行业，面临行业内各大型国有军工企业及其附属公司的竞争，公司需要通过技术、产品、服务等各方面的努力，才能获得并维持客户，并保持一定的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设立之初，制订了公司章程，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和监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一直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由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履行相关职责。此后，公司在发生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等重大事宜时，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及决策程序。

但在此期间公司治理仍然存在不够规范之处，如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在发生关联交易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成的公司规范治理结构。

在创立大会上，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选举出了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出了两名监事与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监事会。

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同时选举出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全体监事选举出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完整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

会”议事规则。

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力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了公司的监事会会议。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职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董事会通过自查，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在以下几个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3）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二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两次逾期缴纳税款的违法违规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未按规定的纳税期限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所得税 6,425.43 元，滞纳共 25 天，按日加收 0.05% 的滞纳金计 80.32 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及时补缴全部税款及滞纳金。

包头市青山区地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了《税务检查结论》(青地税结〔2015〕08 号)，主要内容为：

“1、企业因 2015 年 6 月发生股权转让，企业应代扣代缴印花税 11,600.00 元，个人所得税 240,000.00 元。2、企业 1 号块地房屋 2014 年、2015 年合计应补缴房产税 1,965.20 元，2 号块地房屋 2014 年、2015 年合计应补缴房产税 50,587.47 元。3、企业 1 号块地 2014 年、2015 年合计应补缴土地使用税 25,932.57 元，2 号块地 2010 年-2013 年应补缴土地使用税 218,440.00 元。”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代扣代缴了股东王利民因股份转让产生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及时补缴了上述全部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税款及滞纳金。

由于上述违法行为的发生均非主观故意造成，且问题不严重，公司能够及时全额补缴税款，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任何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况。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安监、社保、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事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被占用或混用的情形。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技术及相关资质认定。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斌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及其他八名股东已分别向公司出具《避

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塞北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塞北机械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塞北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六、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最近二年一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控股股东王斌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王斌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00.00	60	直接持有
2	王利民	董事	1,600,000.00	8	直接持有
3	吕桂芳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0	1.5	直接持有

4	李国贤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0.1	直接持有
5	周亮	董事	20,000.00	0.1	直接持有
6	石磊	监事会主席	—	—	—
7	卢耀华	监事	—	—	—
8	雷凌峰	职工监事	—	—	—
9	李龙	财务总监	—	—	—
10	隋建华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13,940,000.00	69.7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王利民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斌之妹夫。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除董事王利民、周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5、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6、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除公司王利民在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万佳信息公司担任职务，为公司兼职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变动情况：

(一) 2007 年 12 月 3 日公司设立

2007 年 12 月，公司设立之初，因公司规模较小，不设董事会，由王利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由王斌担任监事。

(二) 2015 年 6 月 12 日变动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斌为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吕桂芳为公司监事。

同日，公司聘用王斌为公司总经理。

(三)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变动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详情如下：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斌、王利民、李国贤、周亮及吕桂芳为董事，任期三年，该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石磊、卢耀华为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监事雷凌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斌为董事长，聘任王斌为总经理，李国贤、吕桂芳为副总经理，李龙为财务总监，隋建华为董事会秘书。

同时，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石磊为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8,346.34	8,422,318.86	261,811.16
应收票据	2,300,000.00	3,700,000.00	
应收账款	26,852,599.20	3,477,299.01	2,603,261.17
预付款项	2,117,550.36	481,105.00	2,719,147.50
其他应收款	32,411.97	709,097.55	2,849,523.10
存货	6,601,936.63	13,189,239.82	7,309,081.86
其他流动资产	141,464.69		58,009.76
流动资产合计	45,884,309.19	29,979,060.24	15,800,834.5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850,670.94	9,279,156.86	1,462,198.80
在建工程		1,050,000.00	8,492.00
无形资产	2,573,155.65	2,613,431.13	2,667,131.77
长期待摊费用	2,204,90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566.61	56,136.80	72,01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86,294.93	12,998,724.79	4,209,836.94
资产总计	60,870,604.12	42,977,785.03	20,010,671.49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097,623.45	22,470,666.70	8,658,298.60
预收款项	2,400,000.00	209,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0,000.00		
应交税费	3,199,747.66	1,845,240.84	540,594.46
其他应付款	2,016,815.29	3,913,193.76	7,818,307.85
流动负债合计	30,864,186.40	28,438,101.30	17,017,200.91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0,864,186.40	28,438,101.30	17,017,20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549,649.45	277,714.67	45,190.57
盈余公积	426,196.90	426,196.90	94,828.00
未分配利润	9,030,571.37	3,835,772.16	853,45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06,417.72	14,539,683.73	2,993,47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870,604.12	42,977,785.03	20,010,671.4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521,771.79	35,684,932.50	20,279,247.41
减：营业成本	34,309,587.53	29,430,875.29	17,249,402.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159.79	63,421.83	6,071.53
销售费用	46,127.76	40,699.00	36,680.34
管理费用	2,684,682.84	1,709,218.29	980,583.41
财务费用	-4,981.53	-2,398.96	-2,490.64
资产减值损失	1,205,719.25	-63,510.29	87,596.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32,476.15	4,506,627.34	1,921,404.10
加：营业外收入	19,187.50	129,792.00	7,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1,089.79	99,94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0,573.86	4,536,470.84	1,928,904.10
减：所得税费用	1,905,774.65	1,222,781.79	496,843.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4,799.21	3,313,689.05	1,432,060.7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65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65	0.7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94,799.21	3,313,689.05	1,432,060.7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19,643.64	24,141,400.00	26,998,22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3,531.16	15,402,691.64	14,814,40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3,174.80	39,544,091.64	41,812,63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37,858.76	14,605,318.16	22,371,29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2,669.80	1,278,729.91	702,55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9,067.72	750,430.30	1,111,59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7,179.90	15,049,654.16	15,591,63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6,776.18	31,684,132.53	39,777,08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3,601.38	7,859,959.11	2,035,54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30,371.14	7,699,451.41	2,693,52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0,371.14	7,699,451.41	2,693,52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371.14	-7,699,451.41	-2,693,52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972.52	8,160,507.70	-657,975.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2,318.86	261,811.16	919,78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8,346.34	8,422,318.86	261,811.16

2015 年 1-9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7,714.67	426,196.90	3,835,772.16	14,539,68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77,714.67	426,196.90	3,835,772.16	14,539,683.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271,934.78		5,194,799.21	15,466,73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4,799.21	5,194,799.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1,934.78			271,934.78
1.本期提取			535,273.99			535,273.99
2.本期使用			263,339.21			263,339.21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49,649.45	426,196.90	9,030,571.37	30,006,417.72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5,190.57	94,828.00	853,452.01	2,993,47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45,190.57	94,828.00	853,452.01	2,993,47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00,000.00		232,524.10	331,368.90	2,982,320.15	11,546,21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3,689.05	3,313,689.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1,368.90	-331,36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1,368.90	-331,368.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2,524.10			232,524.10
1.本期提取			405,584.95			405,584.95
2.本期使用			173,060.85			173,060.85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77,714.67	426,196.90	3,835,772.16	14,539,683.73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83,780.75	1,516,21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483,780.75	1,516,219.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190.57	94,828.00	1,337,232.76	1,477,25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2,060.76	1,432,060.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828.00	-94,828.00	
1.提取盈余公积				94,828.00	-94,828.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5,190.57			45,190.57
1.本期提取			275,274.79			275,274.79
2.本期使用			230,084.22			230,084.22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45,190.57	94,828.00	853,452.01	2,993,470.58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会兴审字第 1001M0059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塞北机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塞北机械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金融工具

1、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根据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

设备、办公设备。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0	--	5.00-20.00
机器设备	10	--	10.00
运输设备	10	--	10.00
办公设备	3	--	33.33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做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

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法定使用年限

报告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报告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收入：按购货方要求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其对相关产品的数量及质量进行确认；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已安装验收完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四）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

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采取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9 号、30 号、33 号、37 号、39 号、40 号、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87.06	4,297.78	2,001.07
负债总计（万元）	3,086.42	2,843.81	1,701.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00.64	1,453.97	299.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00.64	1,453.97	299.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45	1.5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	1.45	1.50
资产负债率(%)	50.70	66.17	85.04
流动比率(倍)	1.49	1.05	0.93
速动比率(倍)	1.27	0.59	0.5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52.18	3,568.49	2,027.92
净利润(万元)	519.48	331.37	14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9.48	331.37	14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3.15	331.63	14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3.15	331.63	143.02
毛利率(%)	24.63	17.53	14.94
净资产收益率(%)	19.96	42.85	6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49	42.88	6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5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5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11.74	4.38
存货周转率(次)	3.47	2.87	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5.36	786.00	203.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39	1.02

注：上表中：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2)”计算；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45,521,771.79元、35,684,932.50元、20,279,247.41元，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列装军品应急泵控制阀和变速箱前箱总成销售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96%、42.85%、64.15%，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由于2014年公司增加注册资金800万元，期末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1月增加注册资金1,000万元，期末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2015年报告期月份数为9个月。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24.63%、17.53%、14.94%，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毛利率小幅增长，主要由于应急泵控制阀产品毛利率较高，2014年军方订单及产品收入大幅增加，拉动整体毛利率上升。2015年1-9月毛利率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1）2015年5月12日，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了纳税人减免税备案，根据《关于根据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11号）文件，公司军品增值税施行征前减免，公司产品增值部分的税收减免使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2）2015年1-9月因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产品产量大幅增加及与供应商的持续合作关系，公司部分材料采购单价较2014年下降，变速箱前箱总成及应急泵控制阀等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降低；（3）公司2015年1-9月产量大幅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分别为11.41%、9.29%、7.06%，净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毛利率大幅增加所致。

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70%、66.17%、85.04%，呈大幅

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4年度增加注册资金800万元，2015年1月增加注册资金1,000万元，注册资金逐年增加。（2）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331.37万元、2015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519.48万元，留存收益逐年增加。

公司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流动比例分别为1.49、1.05、0.93，速动比例分别为1.27、0.59、0.50。其中2014年末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均较2013年末有所增加，但增幅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增加注册资金8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但同时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2015年9月末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均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注册资金1,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偿债能力均逐年上升，公司具有一定的整体偿债能力，与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0、11.74、4.38，其中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1）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公司主要客户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其最终客户为军方，根据军方对军品生产企业结算惯例，军方按照军品交货周期结算一机集团货款，一机集团按照军方货款结算进度合理结算配套企业货款，军方及一机集团信誉度高，通常会在年终前结算配套企业货款。所以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2015年1-9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大额应收账款未到结算期，期末余额较大，同时，2015年1-9月份营业收入未涵盖整个会计年度。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7、2.87、4.33，存货周转率较低高。其中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保证按时集中交货，根据2015年度订单需求量，2014年末储存大额原材料，存货平均余额增加。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增加，主要是由于2015年9月30日存货余额降低，同时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速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呈现良好的上升趋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随着公司加大回款力度，制定严格的采购和库存管理制度，加强存货管理，资产周转能力会进一步得到加强。

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3,601.38	7,859,959.11	2,035,54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371.14	-7,699,451.41	-2,693,52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8,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972.52	8,160,507.70	-657,975.2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53,601.38元、7,859,959.11元、2,035,548.74元，其中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充裕、2015年1-9月经营性现金回款较差。

其中，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5,548.74元，大于当期净利润1,432,060.76元，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同时大额应付账款未到结算期。

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59,959.11元，大于当期净利润3,313,689.05元，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同时大额应付账款未到结算期。

公司2015年1-9月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53,601.38元，主要是公司受制于军方及一机集团对军品配套企业货款结算周期的影响，2015年9月30日大额应收账款未到结算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土地、房屋建筑物、房屋装修费和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而导致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0,000.00元、8,000,000.00元、0元，报告期内均为流入，主要为公司以货币增加注册资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充裕，但受产品结算周期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货币增资、无息借款的方式缓解现金流的短期紧张。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产品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应急泵控制阀	22,197,900.89	48.76	18,902,991.57	52.97	6,906,623.91	34.06
变速箱前箱总成	21,043,334.16	46.23	14,454,700.79	40.51	8,130,769.24	40.09
转向柱调整机构	1,173,576.92	2.58	1,009,615.39	2.83	1,760,769.22	8.68
备件	956,692.30	2.10	1,188,351.24	3.33	3,245,290.17	16.00
球笼万向节	150,267.52	0.33	129,273.51	0.36	235,794.87	1.16
合计	45,521,771.79	100.00	35,684,932.50	100.00	20,279,247.4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车辆变速箱前箱总成、应急泵、控制阀、转向柱调整机构等车辆配件及安全车轮的研发、制造和营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应急泵控制阀、变速箱前箱总成、转向柱调整机构、球笼万向节和备件。其中应急泵控制阀、变速箱前箱总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94.99%、93.48% 和 74.15%，占比较高，在公司业务中处于主导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521,771.79 元、35,684,932.50 元和 20,279,247.41 元，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为军品产品，主要客户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最终客户为军方，受军方对车辆改造升级影响，军方需求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安全车轮正在单独定型、列装，未来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

受制于业务规模较小，公司产品主要供应军方市场，民品业务较少。随着公司营业能力的提升和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将利用军工企业自身先进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积极拓展民用业务。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应急泵控制阀	6,256,312.52	28.18	4,709,682.39	24.92	1,847,598.65	26.75

变速箱前箱总成	4,730,219.07	22.48	1,401,649.27	9.70	756,582.55	9.31
转向柱调整机构	197,997.44	16.87	95,615.14	9.47	178,464.22	10.14
备件	-6,911.11	-0.72	33,975.50	2.86	225,740.29	6.96
球笼万向节	34,566.34	23.00	13,134.91	10.16	21,459.29	9.10
合计	11,212,184.26	24.63	6,254,057.21	17.53	3,029,845.00	14.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63%、17.53% 和 14.94%，毛利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毛利分别为 11,212,184.26 元、6,254,057.21 元和 3,029,845.00，逐年上升，与毛利率相匹配。

公司产品主要为应急泵控制阀、变速箱前箱总成，主要供用军方市场。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一机集团（总装企业）、科研院所及其他军工企业，上游供应商包括军工系统内的原材料、零部件配套企业及市场通用材料供应商等。公司军工系统内供应商配套价格在军方订货时同时签订，价格固定（军方调价除外）；钢材、铜等通用材料，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公司军品产品价格是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由军方审价确定，当出现军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化等情况，军品生产企业可以向军方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军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该等价格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毛利率小幅增长，主要由于应急泵控制阀产品毛利率较高，2014 年军方订单及产品收入大幅增加，拉动整体毛利率上升。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①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了纳税人减免税备案，根据《关于根据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11 号）文件，公司军品增值税施行征前减免，公司产品增值部分的税收减免使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

公司施行增值税征前减免的产品为应急泵控制阀、变速箱前箱总成、转向柱调整机构及球笼万向节。公司军品产品价格由军方审定，价格固定（军方调价除外）。审定价格为军方最终与公司结算金额，公司未享受军品增值税征前减免前，审定价格为产品收入和相应增值税销项税额合计，公司享受军品增值税征前减免后，审定价格为产品收入，减免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使相应的营业收入增加。公司产品应急泵控制阀、变速箱前箱总成、转向柱调整机构及球笼万向节在 2015 年 5-9 月期间，因施行增值税征前减免使当期营业收入增加约 367.24 万元，免税产品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使当期营业成本增加约 271.55 万元，合计增加 2015 年销售毛利约 95.69 万元。

②2015年1-9月因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产品产量大幅增加及与供应商的持续合作关系，公司部分材料采购单价较2014年下降，变速箱前箱总成及应急泵控制阀等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降低。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主要材料箱体总成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3.67万元/件，4.04万元/件；螺旋伞齿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3.85万元/件，4.19万元/件；泵支架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0.76万元/件，0.84万元/件；阀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0.76万元/件，0.82万元/件。根据公司2015年1-9月销售数量计算，由于以上原材料价格降低节约成本约143.9万元。

③公司2015年1-9月产量大幅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已售产品人工成本分别为51.32万元、64.66万元，因公司产量逐年增加，单位产品人工成本降低。

2、按客户列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客户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44,810,848.71	98.44	34,586,769.28	96.92	18,354,040.09	90.51
其他	710,923.08	1.56	1,098,163.22	3.08	1,878,540.56	9.26
合计	45,521,771.79	100.00	35,684,932.50	100.00	20,232,580.65	99.77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是一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军方是军品唯一最终客户，公司军品的销售依赖于军方的采购量。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5,521,771.79		35,684,932.50	75.97	20,279,247.41
营业成本	34,309,587.53		29,430,875.29	70.62	17,249,402.41
营业利润	7,232,476.15		4,506,627.34	134.55	1,921,404.10
利润总额	7,100,573.86		4,536,470.84	135.18	1,928,904.10
净利润	5,194,799.21		3,313,689.05	131.39	1,432,060.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大幅增加，主要为受军方对

车辆升级改造影响，军品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受军品增值税征前减免、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等影响，毛利率大幅增加。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5,521,771.79		35,684,932.50	75.97	20,279,247.41
销售费用	46,127.76		40,699.00	10.96	36,680.34
管理费用	2,684,682.84		1,709,218.29	74.31	980,583.41
财务费用	-4,981.53		-2,398.96	-3.68	-2,490.64
研发费用	973,099.73		792,441.00	72.62	459,054.2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10		0.11		0.18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5.90		4.79		4.8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01		-0.01		-0.01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14		2.22		2.26
营业利润	7,232,476.15		4,506,627.34	134.55	1,921,404.10
利润总额	7,100,573.86		4,536,470.84	135.18	1,928,904.10
净利润	5,194,799.21		3,313,689.05	131.39	1,432,060.76

注：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增长较大，但仍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5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2,725,829.07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99%；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1,747,518.33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90%；2013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1,014,773.11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0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大幅增加，其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呈正相关性。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为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较小，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军品，客户主要为一机集团，客户较单一。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

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及咨询费等构成。其中，折旧及摊销费用、咨询服务费和研发费用增加较大。

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建厂房折旧、装修费摊销增加所致。

公司咨询服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且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军品产品面向各国军方销售，一旦装备了一国部队，就融入了该国的国防体系，为维护整个国防体系的安全及保证战斗力的稳定和延续，军方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相应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因此该产品的生产企业一般可在较长时间内保持优势地位。基于“先入优势”的军工市场特点，公司持续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确保产品质量和领先的技术优势。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为负数。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9,187.50	129,792.00	7,500.00
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187.50		
减：营业外支出	151,089.79	99,948.50	0.00
其中：债务重组费用		29,843.50	7,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1,902.29	29,843.50	7,5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796.88	32,448.00	1,87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699.17	-2,604.50	5,6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31,498.38	3,316,293.55	1,426,435.7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63	-0.08	0.39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6,699.17元、-2,604.50元、5,625.00元，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其中，2015年1-9月主要包括：151,089.79元行政罚款和滞纳金；2014年主要包括：129,792.00元债务重组收益和99,948.50元债务重组损失；2013年主要包括：7,500.00元债务重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63%、-0.08%和0.39%，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轻微。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1、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了编号GR20151500004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了包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备案方式为月（季）度预缴期备案，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自2015年12月01日开始，减按15%的企业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15年5月12日，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了纳税人减免税备案，根据《关于根据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11号》文件，对公司军品增值税施行征前减免，截止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306.24	94,137.23	189,707.24

银行存款	7,833,040.10	8,328,181.63	72,103.92
合计	7,838,346.34	8,422,318.86	261,811.16

为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公司通常会持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2015年9月末和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以货币增资800万元，2015年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0	3,700,000.00	
合计	2,300,000.00	3,700,000.00	

应收票据系客户以票据方式与公司结算业务款项，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应收票据出票人多为军方单位，客户资产规模较大，信誉度较高，风险较小。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没有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已向银行申请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年末应收账款	26,852,599.20	3,477,299.01	33.57	2,603,261.17
营业收入	45,521,771.79	35,684,932.50	75.97	20,279,247.41
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	58.52	11.60		16.4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8.99	9.74		12.8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852,599.20元、3,477,299.01元、2,603,261.17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8.52%、11.60%、16.48%。

报告期内，2014年末应收账款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2013年末降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度降低，表明公司销售收入质量增高，应收账款回款较好。主要是由于：①公司主要客户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坦克特种装备的总装企业，公司是其一级配套企业，其最终客户为军方，其产品结算受军方结算周期的影响较大。根据军方对军品生产企业结算惯例，军方按照军品交货周期结算一机集团货款，一机集团按照军方货款结算进度合理结算配套企

业货款，军方及一机集团通常会在年年终前结算配套企业货款，军方及一机集团信誉度较高，所以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②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75.97%，营业收入金额增加较大。

报告期内，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大幅增加，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主要是受军方结算周期的影响，2015 年 9 月末大额应收账款未到结算期。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不一致，主要受军方对配套企业产品结算周期影响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7,991,108.52	98.97	1,399,555.43
1—2 年	290,051.23	1.03	29,005.12
合计	28,281,159.75	100.00	1,428,560.55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660,314.75	100.00	183,015.74
1—2 年			
合计	3,660,314.75	100.00	183,015.74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721,035.92	99.26	136,051.80
1—2 年	20,307.83	0.74	2,030.78
合计	2,741,343.75	100.00	138,082.58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8.97%、100.00%、99.26%，占比较大，风险较小，同时各组

合均已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总体来看，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坏账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有助于公司及时收回款项。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7,842,708.52	1 年以内	98.45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90,051.23	1 至 2 年	1.03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48,400.00	1 年以内	0.52
合计		28,281,159.75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370,263.52	1 年以内	92.08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90,051.23	1 年以内	7.92
合计		3,660,314.75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366,143.52	1 年以内	86.31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54,892.40	1 年以内	12.95
		20,307.83	1-2 年	0.74
合计		2,741,343.7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均为 100%，集中度较高。其中应收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货款分别占比 97.37%、92.08%、86.31%，占比较大，这与公司的商业模式和中国军工行业经营模式相关。公司主要生产特种装备的变速箱前箱总成、应急泵控制阀等车辆配件，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总装企业，是公司军品产品的唯一客户，军方是军品产品的最终用户。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2,091,550.36	98.77
1—2 年	10,000.00	0.47
2—3 年	16,000.00	0.76
合计	2,117,550.36	100.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259,105.00	53.86	2,064,018.00	75.90
1—2 年	202,000.00	41.98	82,058.90	3.02
2—3 年	20,000.00	4.16	573,070.60	21.08
合计	481,105.00	100.00	2,719,147.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17,550.36 元、481,105.00 元、2,719,147.50 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支付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材料款、设备款和房屋购置款等，均在正常的信用期内。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包头一机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款	1,025,013.20	1 年以内	48.40
包头中城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款	760,205.20	1 年以内	35.9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4.72
孝感松林国际计测器有限公司	设备款	87,000.00	1 年以内	4.11
众源锅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款	48,000.00	1 年以内	2.27
合计		2,020,218.40		95.40

其中，包头一机置业有限公司购房款、包头中城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购房款，是公司为满足员工住宿而预付的居住商品房款。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大方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设备款	176,000.00	1-2 年	36.58
天津英旭华阳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70,000.00	1 年以内	14.55
北京宏泰嘉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65,400.00	1 年以内	13.59
包头市九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410.00	1 年以内	4.24
		10,000.00	1-2 年	2.08
		20,000.00	2-3 年	4.16
包头市鹿城公路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47,200.00	1 年以内	9.81
合计		409,010.00		85.01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包头市北方五环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工程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29.42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661,000.00	1 年以内	24.31
唐山唐齿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6,877.90	1-2 年	0.99
		573,070.60	2-3 年	21.07
采埃孚销售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货款	307,168.00	1 年以内	11.30
河南省大方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设备款	176,000.00	1 年以内	6.47
合计		2,544,116.50		93.56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4,117.86	100.00	1,705.89
1—2 年	--	--	--
合计	34,117.86	100.00	1,705.89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670,629.00	89.34	33,531.45
1-2年	80,000.00	10.66	8,000.00
合计	750,629.00	100.00	41,531.45

续:

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999,498.00	100.00	149,974.90
1-2年			
合计	2,999,498.00	100.00	149,974.9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和关联方往来款。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各组合已按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包头市九原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30,000.00	1年以内	87.93	1,500.00
吕桂芳	备用金	1,633.98	1年以内	4.79	81.70
周亮	备用金	600.00	1年以内	1.76	30.00
合计		32,233.98		94.48	1,611.7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王斌	往来款	670,629.00	1年以内	89.34	33,531.45
郑艳霞	往来款	80,000.00	1-2年	10.66	8,000.00
合计		750,629.00		100.00	41,531.45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王斌	往来款	1,519,498.00	1年以内	50.66	75,974.90
何艳玲	往来款	1,400,000.00	1年以内	46.67	70,000.00
郑艳霞	往来款	80,000.00	1年以内	2.67	4,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2,999,498.00		100.00	149,974.90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11,224.19	27.43	13,189,239.82	100.00	7,309,081.86	100.00
库存商品	3,338,534.70	50.57				
在产品	1,304,217.07	19.76				
发出商品	147,960.67	2.24				
合计	6,601,936.63	100.00	13,189,239.82	100.00	7,309,081.86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为一机集团（总装厂）和科研院所等单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已经签订的订单并考虑一定数量的日常备货后制定采购及生产计划。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四类，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制订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和生产计划。2014年末、2013年末，除原材料备货外，公司无库存商品、在产品等产成品存货。2015年9月末处于正常的生产供货期间，公司存货结构较为均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0,259,089.27	1,801,440.24	1,090,981.78	10,969,547.73
1、房屋、建筑物	9,010,981.78	1,098,479.96	1,090,981.78	9,018,479.96
2、机械设备	450,076.52	624,444.46	--	1,074,520.98
3、运输工具	706,001.22	4,700.85	--	710,702.07
4、办公设备	92,029.75	73,814.97	--	165,844.7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9,932.41	493,513.66	354,569.28	1,118,876.79
1、房屋、建筑物	346,657.42	353,016.59	354,569.28	345,104.73
2、机械设备	245,285.93	51,980.79	--	297,266.72
3、运输工具	380,974.45	53,145.94	--	434,120.39
4、办公设备	7,014.61	35,370.34	--	42,384.9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9,279,156.86	--	--	9,850,670.94
1、房屋、建筑物	8,664,324.36	--	--	8,673,375.23
2、机械设备	204,790.59	--	--	777,254.26
3、运输工具	325,026.77	--	--	276,581.68
4、办公设备	85,015.14	--	--	123,459.7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械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79,156.86	--	--	9,850,670.94
1、房屋、建筑物	8,664,324.36	--	--	8,673,375.23
2、机械设备	204,790.59	--	--	777,254.26
3、运输工具	325,026.77	--	--	276,581.68
4、办公设备	85,015.14	--	--	123,459.7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233,298.84	8,025,790.43	--	10,259,089.27
1、房屋、建筑物	1,090,981.78	7,920,000.00	--	9,010,981.78
2、机械设备	438,538.06	11,538.46	--	450,076.52
3、运输工具	703,779.00	2,222.22	--	706,001.22
4、办公设备	--	92,029.75	--	92,029.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1,100.04	208,832.37	--	979,932.41
1、房屋、建筑物	259,108.30	87,549.12	--	346,657.42
2、机械设备	201,432.17	43,853.76	--	245,285.93
3、运输工具	310,559.57	70,414.88	--	380,974.45
4、办公设备	--	7,014.61	--	7,014.61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462,198.80	--	--	9,279,156.8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房屋、建筑物	831,873.48	--	--	8,664,324.36
2、机械设备	237,105.89	--	--	204,790.59
3、运输工具	393,219.43	--	--	325,026.77
4、办公设备	--	--	--	85,015.1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械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2,198.80	--	--	9,279,156.86
1、房屋、建筑物	831,873.48	--	--	8,664,324.36
2、机械设备	237,105.89	--	--	204,790.59
3、运输工具	393,219.43	--	--	325,026.77
4、办公设备	--	--	--	85,015.1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233,298.84	--	--	2,233,298.84
1、房屋、建筑物	1,090,981.78	--	--	1,090,981.78
2、机械设备	438,538.06	--	--	438,538.06
3、运输工具	703,779.00	--	--	703,779.00
4、办公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2,319.20	168,780.84	--	771,100.04
1、房屋、建筑物	204,559.20	54,549.10	--	259,108.30
2、机械设备	157,578.35	43,853.82	--	201,432.17
3、运输工具	240,181.65	70,377.92	--	310,559.57
4、办公设备	--	--	--	--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630,979.64	--	--	1,462,198.80
1、房屋、建筑物	886,422.58	--	--	831,873.48
2、机械设备	280,959.71	--	--	237,105.89
3、运输工具	463,597.35	--	--	393,219.43
4、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减值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械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0,979.64	--	--	1,462,198.80
1、房屋、建筑物	886,422.58	--	--	831,873.48
2、机械设备	280,959.71	--	--	237,105.89
3、运输工具	463,597.35	--	--	393,219.43
4、办公设备	--	--	--	--

(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公司办公楼和生产用厂房正在办理产权手续，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暂未取得相关所有权证。

8、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85,031.98			2,685,031.98
土地使用权	2,685,031.98			2,685,031.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600.85	40,275.48		111,876.33
土地使用权	71,600.85	40,275.48		111,876.3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2,613,431.13			2,573,155.65
土地使用权	2,613,431.13			2,573,155.6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85,031.98			2,685,031.98
土地使用权	2,685,031.98			2,685,031.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900.21	53,700.64		71,600.85
土地使用权	17,900.21	53,700.64		71,600.8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2,667,131.77			2,613,431.13
土地使用权	2,667,131.77			2,613,431.1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85,031.98		2,685,031.98
土地使用权		2,685,031.98		2,685,031.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900.21		17,900.21
土地使用权		17,900.21		17,900.2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2,667,131.77
土地使用权				2,667,131.77

(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新办公楼装修		1,200,000.00	180,000.00		1,020,000.00
新厂房装修		1,200,000.00	180,000.00		1,020,000.00
厂房消防设施建设		170,588.00	5,686.27		164,901.73
合计		2,570,588.00	365,686.27		2,204,901.73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0,266.44	357,566.61	224,547.19	56,136.80	288,057.48	72,014.37
合计	1,430,266.44	357,566.61	224,547.19	56,136.80	288,057.48	72,014.37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1,660,794.95	93.78	22,071,505.30	98.22	8,337,294.20	96.29
1-2年	1,343,175.00	5.82	80,449.00	0.36	319,712.40	3.69
2-3年	93,653.50	0.41	318,712.40	1.42		
3年以上					1,292.00	0.01
合计	23,097,623.45	100.00	22,470,666.70	100.00	8,658,298.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097,623.45 元、22,470,666.70 元、8,658,298.60 元。2015 年 9 月末和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大量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3.78%、98.22%、96.29%，均在正常的付款期限内。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公司	货款	5,069,908.75	1 年以内	21.95
		273,000.00	1-2 年	1.18
北京鸿源盛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3,500,508.82	1 年以内	15.16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货款	1,533,156.41	1 年以内	6.64
		1,063,710.00	1-2 年	4.61
北京拓达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872,586.91	1 年以内	8.11
钢联东方（北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831,054.39	1 年以内	7.93
合计	--	15,143,925.28	--	65.58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钢联东方（北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7,634,716.52	1 年以内	33.98
北京恒信永隆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678,790.70	1 年以内	11.92
北京鸿源盛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472,734.49	1 年以内	11.00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公司	货款	2,442,100.00	1 年以内	10.87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329,880.00	1 年以内	5.92
合计		16,558,221.71		73.69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鸿源盛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284,296.30	1 年以内	49.48
钢联东方(北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169,931.87	1 年以内	13.51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052,680.00	1 年以内	12.16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53,672.60	1 年以内	5.24
北京恒信永隆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93,803.26	1 年以内	4.55
合计		7,354,384.03		84.94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400,000.00	100.00	209,000.00	100.00		
合计	2,400,000.00	100.00	209,000.00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签订合同后、交货前向客户收取的首付款和进度款，预收账款主要来自于某军方客户，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某军品客户	货款	2,4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400,000.00	--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理工大学	货款	209,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209,000.00		100.00

(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9月增加	2015年1-9月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	1,327,887.99	1,177,887.99	15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581.81	14,581.81	--
合计	--	1,342,469.80	1,192,469.80	150,0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1,266,468.88	1,266,468.8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872.52	9,872.52	--
合计	--	1,276,341.40	1,276,341.40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增加	2013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691,580.91	691,580.91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675.48	8,675.48	--
合计	--	700,256.39	700,256.39	--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任务量大，工资、奖金增加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未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小。

1、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9月增加	2015年1-9月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		1,321,500.00	1,171,500.00	15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1-9月 增加	2015年1-9月 减少	2015年9月30 日
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6,387.99	6,387.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11.17	5,011.17	
工伤保险费		708.54	708.54	
生育保险费		668.28	668.2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327,887.99	1,177,887.99	150,0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 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2,300.00	1,262,3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168.88	4,168.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46.96	3,446.96	
工伤保险费		382.20	382.20	
生育保险费		339.72	339.7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266,468.88	1,266,468.8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 日	2013年增加	2013年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1,200.00	691,2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380.91	380.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2.92	322.92	
工伤保险费		30.70	30.70	
生育保险费		27.29	27.29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增加	2013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691,580.91	691,580.9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9月增加	2015年1-9月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178.99	13,178.99	
2、失业保险费		1,402.82	1,402.82	
合计		14,581.81	14,581.81	

续：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917.08	8,917.08	
2、失业保险费		955.44	955.44	
合计		9,872.52	9,872.5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增加	2013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598.72	8,598.72	
2、失业保险费		76.76	76.76	
合计		8,675.48	8,675.48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148,531.15	1,388,340.71	320,039.91
营业税	40,000.00		
土地使用税		232,585.03	218,440.00
房产税	5,400.00	29,531.67	
增值税		170,726.57	
印花税	1,816.51	6,984.19	2,114.55
城建税	2,800.00	11,950.87	
教费附加	1,200.00	5,121.80	
合计	3,199,747.66	1,845,240.84	540,594.46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199,747.66 元、1,845,240.84 元、540,594.46 元，主要由已计提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构成。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016,815.29	100.00	1,699,218.29	43.42	6,695,502.38	85.64
1至2年			1,091,170.00	27.88	947,176.47	12.11
2至3年			947,176.47	24.20	175,629.00	2.25
3至4年			175,629.00	4.49		0.00
合计	2,016,815.29	100.00	3,913,193.76	100.00	7,818,307.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16,815.29 元、3,913,193.764 元、7,818,307.8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公司为解决短期流动资金，向自然人借支的无息借款。

(2)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卢智华	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99.16
合计		2,000,000.00		99.16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偿还卢智华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隋建华	借款	1,091,170.00	1-2年	27.88
		447,176.47	2-3年	11.43
内蒙古铁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100,000.00	1年以内	28.11
吕桂芳	借款	597,000.00	1年以内	15.25
包头众德鑫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	2-3年	12.78
郑艳芬	借款	175,629.00	3-4年	4.49
合计		3,910,975.47		99.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吕桂芳	借款	5,601,942.30	1年以内	71.65
隋建华	借款	1,091,170.00	1年以内	13.96
		447,176.47	1-2年	5.71
包头众德鑫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	1-2年	6.40
郑艳芬	借款	175,629.00	2-3年	2.25
合计		7,815,917.77		99.97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四、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往来余”。

(七)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0,006,417.71 元、14,539,683.72 元、2,993,470.57 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49,649.45	277,714.67	45,190.57
专项储备	426,196.90	426,196.90	94,828.00
未分配利润	9,030,571.37	3,835,772.16	853,452.01
合计	30,006,417.72	14,539,683.73	2,993,470.58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化主要包括：2014 年 5 月-10 月，王利民、王斌对有限公司增资 800 万元；2015 年 1 月，王利民、王斌对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按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9 月 增加	2015 年 1-9 月 使用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277,714.67	535,273.99	263,339.21	549,649.4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9月增加	2015年1-9月使用	2015年9月30日
合计	277,714.67	535,273.99	263,339.21	549,649.45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使用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5,190.57	405,584.95	173,060.85	277,714.67
合计	45,190.57	405,584.95	173,060.85	277,714.67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度增加	2013年度使用	201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75,274.79	230,084.22	45,190.57
合计		275,274.79	230,084.22	45,190.57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报告期内，公司为军品生产企业，按火炸药及其制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包括：含能材料，炸药、火药、推进剂，发动机，弹箭，引信、火工品等）类别进行计提。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9,030,571.37 元、3,835,772.16 元、853,452.0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835,772.16	853,452.01	-483,780.75
本期净利润	5,194,799.21	3,313,689.05	1,432,060.7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31,368.90	94,828.00
减： 转增资本			
减： 现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30,571.37	3,835,772.16	853,452.01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王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王璐熠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孔哲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王利民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斌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利民	董事
3	李国贤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亮	董事
5	吕桂芳	董事、副总经理
6	石磊	监事
7	卢耀华	监事
8	隋建华	董事会秘书
9	李龙	财务负责人

根据塞北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查验，其均未存在对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吕桂芳为包头市坤鑫仪表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包头市坤鑫仪表自动化有限公司 20%的股份。

包头市坤鑫仪表自动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包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20000001395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总额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兴凤，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西部五金机电城 16 栋 2 号底店，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工业电器、热工仪表及成套电气系统安装、调试、检修；计算机、传

感器、仪表技术开发；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工业阀门、电动执行机构、不锈钢材料、给排水管道及机械备品备件、五金工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郑艳芬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郑艳霞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王丽	公司股东
李源	公司股东
李国贤	公司股东、董事
周亮	公司股东、董事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王斌	旧厂房	市场价	800,000.00	100.00	--	--	--	--
合计	--	--	800,000.00	100.00	--	--	--	--

2015年6月15日之前，塞北有限一直无偿使用王斌租赁的位于包头市110国道70公里处（包头市青山区宏庆德村新村东）的土地（建设用地）作为塞北有限的办公住所及生产经营厂址。经核查，该地块系王斌租赁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塞北有限无偿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办公住所、生产经营厂房的行为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要求，但自2015年6月16日之后，公司已将全部办公住所及生产经营厂房搬迁至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B4路南侧，原地块及地上房屋已不再使用。公司已将原地块上的房屋按照市场价格出售给了实际控制人王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在原生产经营用地上建设办公

楼、厂房的行为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或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由王斌本人全权承担。

塞北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国土等政府部门的处罚，近二年一期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王斌	资金流入	1,704,924.00	6,895,543.00	2,341,207.00
	资金流出	1,034,295.00	6,046,674.00	4,400,000.00
吕桂芳	资金流入	23,627.96	902,000.00	8,723,534.60
	资金流出	622,261.94	5,906,942.30	5,614,734.00
郑艳芬	资金流入	--	--	--
	资金流出	175,629.00	--	--
郑艳霞	资金流入	80,000.00	--	--
	资金流出	--	--	80,000.00
王利民	资金流入	251,840.00	--	--
	资金流出	251,840.00	--	--

报告期内，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支持公司经营，股东及其近亲属向公司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并均签订了资金借款协议，约定股东的借款期限不定，不收取利息费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定制了关联人、关联交易及对外关联担保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王斌	--	670,629.00	1,519,498.00
郑艳霞	--	80,000.00	80,000.00

吕桂芳	1,633.98	--	--
周亮	600.00	--	--
合计	2,233.98	750,629.00	1,599,498.00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吕桂芳	--	597,000.00	5,601,942.30
郑艳芬	--	175,629.00	175,629.00
合计	--	772,629.00	5,777,571.30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了关联人、关联交易及对外关联担保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五、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经调查，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密字（2015）02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采

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326.03 万元。

七、股利分配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八、风险因素

（一）主要产品对大客户及军方依赖的风险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特种装备总装企业，本公司是一机集团配套企业，军方是其军品产品的唯一用户，军方采购与国家的军事、国防战略以及社会发展等因素密切相关。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一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销售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4%、96.92%、90.51%，公司产品对大客户及军方的销售较为集中，公司存在对大客户及军方依赖的风险。

（二）国内军方审价导致盈利波动的风险

公司军品的国内销售价格是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由军方审价确定。当出现军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化等情况，军品生产企业可以向军方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军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该等价格调整。如未来军方未能及时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提出的调价申请，或者军方主动对公司的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盈利的波动。

（三）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国家政策、军品产能和产量、军品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具体信息、军品的供需具体信息、军品应收应付款项、军品存货二级以下明细、军品基建投资等工程项目、与军工产品科研生产有关的科研试制等费用、军品技术相关信息、军品研发相关信息、军品发展战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经历、企业主要资质信息等内容。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及国防科工局批复，上述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或采取代称、打包或汇总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四）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取得了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

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根据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11号）文件，公司军品增值税施行征前减免。2015年5月12日，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了纳税人减免税备案，本次备案截止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财税[1994]11号文规定，对一般工业企业生产的军品在规定范围的免征增值税，公司主要产品符合免征增值税的条件。公司将持续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强化产品质量，加强保密意识，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王斌直接持有公司6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和所担任职务，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七）公司员工未全部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42人，塞北股份共为1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中有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5名员工属于国有企事业单位内退人员、17名员工属于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原任职单位开具的《证明》，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原任职单位继续缴纳；另有7名员工属于外地人员及农村户口，均已出具书面申请，表示因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保险，并在户籍所在地拥有自主住房，同时在入职后，公司已为其安排了住宿，故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迫偿本承诺函签署日之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王斌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若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章程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王斌将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公司上述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王利民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利民为此期间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2015年6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斌。

公司股东王斌自2007年12月至今一直就职于有限公司，均担任公司管理层核心成员。尽管2015年6月，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利民变更为王斌，但公司战略目标、发展措施、管理制度并未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而改变，公司的采购销售和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均正常进行，核心团队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王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未产生不利变化，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432,060.76元、人民币3,313,689.05元、人民币5,194,799.21元，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控制公司的时间仍然较短，对公司发展的推进作用尚未经过较长时间实践检验，公司仍然存在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不能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九）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采埃孚销售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采购应急泵、控制阀的国内唯一销售商，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可能带来的风险主要为：由于供应商经营问题无法按原先报价时承诺的价格及时间进行供货，以致交货期或成本的损失风险交货期或成本的损失风险。

(十) 公司办理办公楼、厂房房产证进度缓慢

公司主要的房屋建筑物为在公司已取得的包国用（2013）第 400039 号土地上建设的办公楼、04 变速箱总成生产项目厂房及生产厂房，已投入使用。现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环保验收审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手续，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厂房、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公司尚未取得该厂房房产证，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办理时间难以预计，存在一定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全体董事（签字）：

王斌 王斌 王利民 王利民 李国贤 李国贤

周亮 周亮 吕桂芳 吕桂芳

2、全体监事（签字）：

石磊 石磊 卢耀华 卢耀华 雷凌峰 雷凌峰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斌 王斌 李国贤 李国贤 吕桂芳 吕桂芳

李龙 李龙 隋建华 隋建华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宜四： 王宜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方方： 张方方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瞿俊龙：瞿俊龙 丁婷：丁婷 金晚成：金晚成

张永昊：张永昊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林可： 林可 王丹： 王丹

机构负责人签字：

屈三才： 屈三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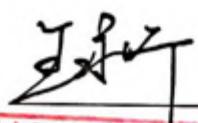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永忻：



高连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全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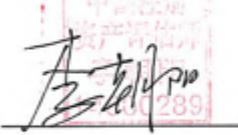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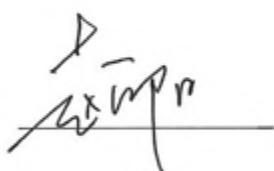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朝阳： 


张志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向阳：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